

津浦週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第一〇四期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編印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要目

國聯調查報告發表後……編者
韓劉不啻間接爲暴日作證……編者
紀念 總理倫敦家難要確定我們革命的人生……編者
觀 本會爲國慶第十週年紀事告本路同志員工
書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摘要
本路黨務紀要
一週大事述要

短評

國聯調查報告發表後

表後 編者

國聯調查團報告發表後，國人已紛起不滿之批評；

政府尚持沉默之態度。良以報告內容，除認定「九一八」事變爲日本之挑釁侵略行爲；認定滿洲偽國係成立於日本武力操縱之下；認定中國爲正在進步之國家，尙合於正義公道主張外，其餘如對於經濟絕交，倒果爲因，目爲排外，建議改組滿洲爲自治政府，爲國際共管變相，均表現國聯代表列強自私自利行爲，以及其他不滿意各點，固爲吾人所反對，然而我如即行聲明反對，則反引起國

聯對日之變化，因暴日對於國聯報告，已在極力抨擊侮辱，已有與列強發生正面衝突之形勢，我亦何必不暫時沉機觀變，以

準備最後之大計，是殆爲政府目前所取沉默觀望態度之苦心也。總之國聯權力試驗，已至最後時期，政府，爲自決之奮鬥。

韓劉不啻間接爲暴日

作證

編者

國聯調查報告書，稱贊中國爲正在進步之國家，而暴日則醜詆中國爲不統一與無組織之國家，以爲其出兵理由的根據。不料在舉國痛心外侮的時候，山東的韓復榘，劉珍年，四川的劉湘，劉文輝，忽然自相火併，爭奪地盤，日人乃爲之拍掌竊笑，以魯川韓劉事件，爲他們國際宣傳之大好材料，這一位姓韓的，三位姓劉的，就於無形的間接之中，作了日本的證人，喪心病狂，一至於此！國家養兵之爲何？韓劉這種人，豈但誅心，實應伏法。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言論

紀念 總理倫敦蒙難要確定我們革命的人生觀

喬

在國難嚴重的時候；當國慶紀念的次日，來紀念中華民族的救星——偉大崇高的 總理孫先生倫敦蒙難，真是有無限感慨！和無限興奮！

總理鑒於中國過去政治的腐敗，人民陷於水深火熱的境地，帝國主義者武力侵略，國際地位降至次殖民的地位——爲了救中國救人民，解放世界上十二萬五千萬的被壓迫弱小民族，所以他偉大的精神毅力，深遠的先知灼見，千辛萬苦，不計危險生死的，在清廷極高度的壓迫之下，努力於民族復興運動，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在倫敦被清使館設計拘禁，嚴密防守，以便解送回國，經友人康德黎之營救，及輿論之干涉，始得脫險，而免於難。從此以後，且益加奮勵，領導本黨犧牲奮鬥，總理因爲認定個人的生命很短，民族的歷史甚長，「以個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建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其生也爲革命而生，其死也爲革命而死，總理的人生觀，是革命的人生觀；所以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擾，愈挫愈奮，再接再厲，所以卒能顛覆滿清，建立民國，我們只有像 總理這樣認定人生的真意義，確定我們革命的人生觀，才能繼承 總理的遺志，完成 總理的事業，才是 總理的信徒，否則雖是天天

來頂禮膜拜，紀念 總理，總理在天之靈，也是怒容滿面的啊！

現在我們雖是沒有 總理親來領導，但是整個的中國國民黨，就是 總理生命終了的化身！我們既然是中國國民黨黨員，就是 總理化身一份子。總理在世的時候，帝國主義者，雖是忌其三民主義，而不能不佩其偉大人格，所以任何帝國主義者，不敢公然作侵略中國土地主權之企圖，何以 總理離了我們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就敢於這樣的來凌辱我們！就敢於這樣兇殘的來侵佔我們的疆土，這雖是有國際的歷史的種種構成原因，但是革命成敗，黨員有責，在紀念 總理倫敦蒙難的時候，我們是不能不嚴格的檢查自己啊！

誠然，誠然，這幾年來，軍閥遺孽，貪污土劣，搖身一變，混入本黨，腐蝕革命，以致革命同志，由失望而灰心，由灰心而消極，由消極而遷就，而同化，祇要把個人的身家問題解決了，國家的危殆，民生的痛苦，一切的一切，都付之於環境不良，儘可不負責任，不但是革命的人生觀沒有了，就是人的人生觀，恐怕也變爲混世的享樂的人生觀了，這樣一來，黨的革命性如何不江河日下呢？本來革命之涵義，是被壓迫者推翻壓迫者一種合於真理與正

義的行動，他是犧牲的，不是享受的，是利他的，不是利己的，尤其是在國家和民族危難的時候，絕對祇有民族的利益，沒有個人的利益，祇有國家的地位，沒有個人的地位，我們看看總理一生奮鬥的歷史，只有正義是他服從者，只有不違反人生的真理，是他所知者，只有中國自由平等，是他努力者，此外什麼人世虛榮，身家幸福，都無所容於心。如果革命的同志，效法總理這樣抱定革命的人生觀，那麼這幾年來，何致於革命性不能潛移默化份子？腐化勢力反來消蝕革命呢？

現在事實擺在面前，中國陳腐的封建勢力，已在一天一天的崩潰，但是還在一步一步的掙扎，同時戕害中國民族性的共產匪徒，也在那裏抹殺客觀的事實，作殘忍的試驗，帝國主義者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已暴露了狎貓面目，侵佔我東北，割裂我版圖，企圖以我們為世界二次大戰的肉墊，哦！革命的前途，是陰氣連天，荆棘載途，革命意志稍為薄弱的人們，就要知難而退，望洋興嘆了！惟

有先知先覺的總理，不惜冒險蒙難，為中華民族推翻了滿奴壓迫，指示三民主義光明的大路，內則適合國情，外則順應潮流，不但是不合時代的封建勢力及帝國主義的催命符，也是超越時代的共產主義之致命傷，所以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他的目的，是要造成幼者有所教，壯者有所用，老者有所養，自由平等，莊嚴燦爛的新中華民國。總理把這個責任交付在我們黨人身上，本黨在總理逝世之後也完全接受了，如果不確定我們革命的人生觀，那麼信仰難篤，也恐怕奉行不力，「有治法，無治人，」我們紀念總理能不受背叛良心的痛苦嗎？哦！總理倫敦蒙難所給與我們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是多麼偉大，我們是應該如何的抱定革命的人生觀，不畏難！不苟安！不悲觀，歷百劫而不磨，遇強敵而愈奮，秉承總理的意志，人格，精神，淬勵奮發，勇往邁進，衝破這個險惡的局面，才不負紀念總理倫敦蒙難的意義。

特 載

本會爲國慶第廿一週年紀念告本路同志員工書

親愛的同志們！工友們！員司們！

一年一度的「雙十節」又到了。

「雙十節」，普天同慶的「雙十節」，是我們君權與民權兩途分別的一個大關鍵，是中華民族復興運動史的第一頁。這個「雙十節」，這個偉大的國慶「雙十節」，今年是廿一週年了，我們是應該如何的歡呼！鼓舞！慶祝啊！

但是事實擺在面前：東北版圖變色，淞滬血跡未乾，日本帝國主義者張牙舞爪，共產匪徒擾亂焚殺，革命戰士赤血斑斑！被壓迫民衆的白骨纍纍！哦！唉！這些事實是刺傷我們的心靈，慶祝嗎？燃燭流下的紅淚，正是東北同胞的滴血！琴笛號鼓的共鳴，正是匪區民衆的呻吟！唉！一部傷心史，怎能強顏爲笑，附會到慶祝呢？

我們向前回憶吧！廿一年前的今日，革命先烈在武昌起義，全國革命健兒風起泉湧，雲集響應，遂有中華民國之誕生，原期遵守總理指導，按着本黨政綱政策漸次做去，實現三民主義的新國家，進而爲大同世界，誰知當時黨員，忽視革命方略，不知發揚主義，以喚起民衆。因黨員之失節，遂釀成袁世凱盜竊民國之野心，遂釀成軍閥宰割之局面。

總理鑒於辛亥革命之未澈底，乃有討袁之役，護法之役，迄十三年，改組本黨加緊黨員訓練，培植革命武力，以「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爲革命對象，以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爲革命方法，於是本黨領導之國民革命，好似春園花放，秋江潮來，

一戰而克復湘鄂，再戰而底定長江，兩年之內，中華民族，即同居於青天白日之下，這是辛亥以後所添的光榮燦爛的史實，我們是含有無窮之希望的，誰料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日本帝國主義者與共產匪徒，乃乘我革命尙未成功之際，內外呼應，東北抱沉淪之痛，中原有心腹之憂，然而這豈能令我們灰心嗎？這豈能令我們喪氣嗎？歷史告訴我們，法國革命八十年而成共和，美國血戰八載而獨立，最後的成功，終屬於革命勢力的，現在亡清遺孽！溥儀小子，忘恩負義，反顏事仇，認賊作父，這就是告訴我們，姑息足以養奸，革命惟求澈底，我們踏着辛亥先烈的血跡，繼續辛亥先烈的精神，前進吧！最後我們高呼！

- 1 國慶紀念是本黨推翻滿清創立民國偉大紀念日！
- 2 雙十是中華民族復興運動的紀念日！
- 3 紀念國慶毋忘 總理誓諸先烈創造民國的艱難！
- 4 紀念國慶要堅定意志努力勤滅赤匪！
- 5 紀念國慶要精誠團結保持和平統一！
- 6 全國同胞一致起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收復東北失地！
- 7 中國國民黨萬歲！
- 8 三民主義萬歲！
- 9 中華民國萬歲！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要

詳述東北狀況及中日糾紛之遠因近因……承認滿洲現在政體與國際義務之原則不合……建議東北在無背我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改組新行政機關享有自治權……設立顧問會議中日選出代表……特別憲兵爲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其他一切武裝實力應即退出

外交部昨(二日)下午八時，公布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對於中日問題報告書節要，原文如下。

中日爭議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除緒言外，計分十章，對於種種問題之特殊研究，均載入報告書附件內，此外尚有一附錄，載明調查團所取之行程，所會見之人物，姓名表，及中日雙方所提交該團之文件，此項附錄及關於特殊研究之附件容後公布，緒言 緒言首述中國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件發生，而將中日爭議提交國聯行政院時(中國之要求，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提出之情形，國聯所採之行動，及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指派調查團，調查團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馬柯迪伯爵(義)

克勞特將軍(法)

李頓爵士(英)

麥考益少將(美)

希尼博士(德)

津浦週刊 特載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調查團啓程，經由美國來遠東之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集會，並經一致選舉李頓爵士爲調查團主席，嗣經日本政府反中國政府指定參與代表如左：

中國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

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

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爾被任爲調查團之秘書長，在調查進行工作之時，並有各專門家，供其顧問。

在調查團啓行之前數日，中日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九日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提出更進一步之要求，嗣中國代表又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行政院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間之爭議，提出國聯大會討論，自此以後，調查團即未從行政院得有任何訓令，故仍本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決議解釋其本身之任務如左：

一、審查中日間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二、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 調查團工作及旅程之綱領，以及報告書之計畫，均決於該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其概念如次：

（一）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為此次爭議之根本原因，調查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敘述，以作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二）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考察，並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調查團聲明，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

（三）最後調查團對於各項爭執點加以考慮，並依據調查團認為足以永久解決此次衝突，並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旅程 在未達滿洲以前，調查團曾與中日兩國政府及代表各方意見之人物，發生接觸，以求確定各方利益之性質，調查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停留於上海，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再在中國續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然後前往滿洲，在該地勾留至六月四日，歷時六週，中間曾巡視該地各重要城市，最後調查團於六七兩月中再度赴北平東京各一次後，即於七月二十日留居北平，而在該地從事於報告書之起草，

現時爭執之背景 第一第二第三章說明九一八瀋陽事

變之發生，乃歷年輕微衝突之結局，足以顯出中日關係日趨緊張，如欲徹底了解兩國間最近爭議之真相，必須明瞭最近兩國間之關係，例如中國民氣之發達，日本帝國及舊俄帝國之拓展政策，最近蘇聯共產主義之廣播，中日蘇三國經濟及國防策略上之需要，凡此諸端，皆認為研究滿洲問題之重要事實，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若干主要交涉，亦有敘述之必要，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確定滿洲何以成爲爭議之焦點，以及將來彼此爭議平息，雙方根本利益，如能真正調和，爲求此項爭議永久解決起見，何種問題值得研究。

第一章 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

支配中國之重要因素，即爲中國自身徐徐之進行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之一切生活均在在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以及其相緣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爲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於其改善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本章將釀成此種種現象之過程，簡單申述，如滿清之推翻，民國首數年之情形，一九一四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與政潮，孫中山先生之組織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南京中央政府之成立，中央政府與其反對分子之競爭，共產主義在華之發展，以及中央政府在中國南部與共黨組織之衝突，均有簡要之陳述。

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即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

仍具有權威，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於中國與外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測量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現在雖已有若干領袖，不復拘拘於此種狹隘之思想，但欲有真正國家之統一，則必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爲前提。

至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則又與在他國之情形不同，蓋共產主義之在中國，並非如在他國僅爲一種政治上之主義，爲若干現存政黨中之黨員所信仰，亦並非一種特別政黨之組織，冀與其他之政黨，爭奪政權，中國之所謂共產黨，則實係對國民政府，爲實際之對抗者，不特此也，由共產黨戰爭所產生之擾亂，則更因中國正在內部改造之困難時期，而增加其嚴重，過去十一月間，且更因特別重大之外患，而愈增其糾紛，蓋共產黨問題之在中國，實與一較大之問題，即國家改造之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此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忿恨之念，足以爲和平之危險，調查團却認爲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實已有許多之進步，試將現在中國之情況，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即可知此言之非謬，現在在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在若干省分，固仍屬薄弱，但中央政府，要并未被否認，至少要未被明白否認，如果中央政府，能照此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及財政，要均可逐漸使其具有國家性質，總之，現政府對於改造之努力，雖不免有若干之失敗，實已有甚多之成就。

現代中國之民族主義固係其經過此過渡時代之正當的現象，良以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在中國，則於此種願望之外，因有國民黨之勢力，遂更引入一種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規則的色彩，本章即申述中國民族主義中所包含之重要的要求，以及各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而尤以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及其對於維持中國法律秩序之關係爲尤詳）中國前於華盛頓會議時，即早已踏入以國際合作解決中國困難之途徑，果克遵循此途繼續邁進，則自華會以來之十年中，中國殆早已可有具體之進步，惟不幸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頓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殊空氣。

日本爲中國最近之鄰邦，且爲其最大之顧客，其因中國流行之情形所遭逢之損害，自較其他之各國爲鉅，不過此項問題，雖使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要非僅爲一中日問題，且也現在之極端的國際衝突，如能由中國聯予以滿意之解決，則正可使中國相信國際合作政策之利益，此項國際合作之政策，固係導源於華盛頓，而於一九二二年發生極優良之影響者也。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前滿洲一般的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稱東三省爲一廣大膏沃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

移殖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滿洲，以換取食糧及原料，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引誘并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但滿洲雖極需要合作，因有前述理由，初則成爲日俄競爭區域，繼則成爲中國與其兩強鄰之衝突地方。

當初中國對於發展滿洲，甚少努力，幾令俄國在該處有管轄之權，即在樸資茅斯條約重新確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後，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活動，較中國本身爲顯著，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來永爲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占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爲不可變易之事實，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國對於東三省之管理及發展，開始積極進行，近年來更欲計畫滅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衝突達於極點。

本章又敘述張作霖及張學良時代對於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張作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爲中國領土，張作霖雖不贊成國民黨主義，但深盼中國之歸於統一，其對於日俄兩國利益範圍之政策，證明若能將兩國在該處之勢力加以肅清，彼必爲之，對於蘇俄之利益範圍，幾乎告厥成功，并提倡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即將南滿鐵路與其若干

給食料區域之聯絡切斷，自張作霖神祕被害案發生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爲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實則在滿洲之武人統治制度依然存在，與從前無異，但在國民黨勢力之下，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爲緊張。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關於東三省濫用私人，官僚腐化及行政腐敗之普遍狀況，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爲東三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雖有上述行政上弊病，但在中國亦有數處地方，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及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

本章復敘述自訂立建築中東鐵路合同及一八九六年同盟協約後，所有俄國及滿洲經過情形之各階段，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於俄國，一九〇〇年俄國佔據滿洲，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對俄干涉在滿洲之影響，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採取侵略政策後之事變，一九二九年蘇俄武力侵入滿洲北部，及使中俄恢復原狀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伯力議定書，均一一敘述，最後一九〇五年後日俄關於滿洲問題之關係，亦加以說明。

自樸資茅斯條約至俄國革命時期日俄在滿洲之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加以蘇維埃政府態度對於中國民族希望與以猛烈的興奮，日本或認蘇

繼埃政府將擁護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此種進展，使日本對於俄國舊有之憂慮，又復發生北滿邊境外進入危險之可能，常使日本不能忘懷，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近年來蘇俄在外蒙古勢力之擴張，及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日益加增云。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

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關於滿洲之主要爭執，帝二十五年來，滿洲與其餘中國部分關鍵益密，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為中國之部，本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利，且是項權利，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至一種程度時，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是項權利，根據於樸樸資茅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以及各種鐵路合同，試檢閱是項權利之細目，即知在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矣，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此種情勢，祇有在兩種條件之下，或者可以維持而不至引起不斷之紛爭，其條件惟何，其一即出於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承受，其一即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非然者，其結果決不能免於衝突也。

本章並敘述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數年來中日兩國

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上表現之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中國認滿洲為糧食策源地，及國防第一線，而日本之態度，則異是，日本要來在滿洲享有特殊權利；過去歷史及情緒之聯想，戰略之成見，經濟利益，愛國觀念，國防心理，與夫條約上特殊之權利，凡此種種，皆造成日本要求滿洲特殊地位之原因也，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外人現有之特殊權益及抑止是項權益，將來擴充之企圖，亦不能相容，而日本所持享有特殊利益之要求，在日本間有解釋，謂為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起見，遇必要時，日本有干涉之權者。

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於有效或認為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如關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爭執，並行線問題，關於各種鐵路合同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之地位等皆是也，至一九三一年，而中日兩國間關係益呈緊張，萬寶山案，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大尉被殺問題等，於是聯翩發生，非偶然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杪，中日間關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緊張至於極度，雙方抗爭，各有是處，亦曾用外交常用之方式，企圖解決種種問題，但因長時間遷延不決之故，日本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為甚，當時會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

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爲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羣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

第四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事變之敘述

第四章敘述此種日益增長之緊張情形，如何達到九月十八夜之爆發，關於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中日兩方持論不同，互相抵觸。調查團儘量接見在事變發生時，及在事變發生不久以後旅居瀋陽各外籍代表包括報館訪員，其結果乃得下列之結論。

關於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結論，「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此節述報告書原文）「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畫，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爲」。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畫會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是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畫，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爲，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衛之辦法」惟

當地官佐，或以爲彼等之行爲，係出於自衛，調查團說明上開各節時，並不將此項假定，予以排斥。」

後來之軍事行動，本章繼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夜及以後之行動，凡關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占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佔領，十月八日錦州之轟炸及起自十月中，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之嫩江橋戰事，均有詳細之溯述，其時天津又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發生事變，關於該項事變之陳述，頗有參差，且不明瞭，本報告書中，則解釋此項事變，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並述及寓天津日租界之廢帝，潛赴旅順，又敘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本章復繼續追述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包含今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之被佔，直敘至本年八月底之軍事動作爲止，其中會詳敘在東省各地之混戰，此項戰地，大率仍爲中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所佔有，由日軍及偽組織軍隊與之對峙，調查團對於此項戰事，認爲無法敘述其確切之狀況，良以中國當局，關於是項仍在東省與日軍對峙之軍隊，當然不願露洩確切之情報，而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等仍與日軍爲敵之軍隊之數目與戰鬥力，則又喜故意爲之貶損也。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間之軍事狀況 調查團並表示在最近之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尚在繼續且蔓延甚廣，至關於遼熱邊境之軍事動作，該報告書以爲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爲難於逆料之事，不可不計慮者也。

第五章 上海

本章敘述自二月二十日起，迄日本軍隊最後撤退時止之上海戰事，國聯所派領團委員會亦於此結束其報告，調查團謂該團於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實一機會，蓋以職務言，雖可無庸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亦不必對此地方事件作特別之審查，但既已抵滬對於和緩空氣之造成或亦不無裨益，調查團分析中日雙方最後簽訂之協定後，曾表示意見，謂上海事件對於滿洲形勢確發生重大影響，因中日戰事深入全國人心，結果使中國抵抗之心愈堅，同時在滿洲地方自接上海消息後，頓使現在散處各地之抗日軍隊精神為之一振，本章末段敘述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之下關日艦開砲事件，此案中日雙方報告大相逕庭。

第六章 『滿洲國』

本章敘述，『滿洲國』分為三部，第一部『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瀋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為臨時執政，三月九日在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為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由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未聞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

本軍隊在場所致也。』

『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為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

『以此為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

『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為『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為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之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為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部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融情況等等又述如何接收鹽政海關及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國』政府之計劃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份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為『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劃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為並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

幣改良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徹底的改革計劃，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行政的組織，不僥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為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本章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調查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頗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却步，諸多華人，甚至有不敢與調查團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易，非秘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展轉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華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趨，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

絕交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為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國以抵制貨物船舶暨銀行等事，為反抗日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本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

調查團於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物品為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為華人所利用之經濟絕交，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

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結論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為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為國民黨，至關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常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人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事，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為少見，而第二種之情事，則層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為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謂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為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此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為舉世

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於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為必要。

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要均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復述，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以滿洲問題為甚，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

展之國家，亦經大概叙及，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試稍一研究中俄日三國政府在滿洲之政策，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雖對中國中央政府宣布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與中國人，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吾人曾悉心詳查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吾人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 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實則此項問題，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切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

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土之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充分自治性質，得與日本直接談判事件，而此類事件，乃此衝突之根源也。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保護該地，日

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對於在滿洲之日僑，亦行使其本國裁判權，領事警察之設置，遍於東三省。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致慮，其事實為未經宣戰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為中國領土顯無疑議者，竟為日本武力強奪佔領，且因此種行為，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其代表在日內瓦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為此項行動作辯護者，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運動，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有包含，即國際聯行政院，亦未有任何決議，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自願獨立，而與中國分離，另組政府，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任何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引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褒貶，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吾等曾力求滿洲事件過去之真相，而坦白說明之，並

承認此僅爲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最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爲滿意之解決辦法。

(一)恢復舊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是僅就該案全部之理論方面着想，而未顧及其局勢之真相者也。

(二)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因我等認爲此種解決辦法，與國際義務之主要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日後是否可以維護日本永久之利益，亦尙屬疑問，滿洲人民，對於現時政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

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爲一種最後之解決，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而滿洲之情形，則與外蒙古大異，現今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爲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情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程度，直使其與其鄰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分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

且就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在滿洲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難解之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並或將引起繼續抵制日貨之運動，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爲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而得享有經濟甚至政治管理權，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爲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吾人亦不以爲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担保，吾人更信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爲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

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尙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日本政府，迄今尙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之解決，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中日間此種經濟之接近，固與日本有重大之利益，與中國

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藉此經濟上及技術上與日本合作，可獲得建設國家主要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國家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担保有組織之抵貨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一方面，若不用使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爲不可能之方法，以圖謀使滿洲問題脫離中日全部問題而單獨解決，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使日本決定其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者，經濟原因，或較次於其切身安全之顧慮，尤其日本文武官員，常謂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並欲諒解其人因欲預防萬一，而不惜冒重大責任之行動與動機，但日本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爲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並欲於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之某種情形下日本得爲適當之軍事佈置，吾人對此種種，固可承認，然吾人仍不無懷疑者，無期限之軍事佔據滿洲，致負財政上之重責，是否爲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耶，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有包含敵意之中國，試問日本軍隊能不受重大之困難否耶？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亦可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並與世界其他列強間所締結之協定相類似，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爲更佳。

國際利益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列強對中日爭議，均有重大利益，亟應維持，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

又此問題之真正之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機關所依據之根本條約，再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所提出之主張，現仍有效，列強現時所持之權利主張與一九二二年時同，仍以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爲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致必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對於和平之要求，在世界各地皆然，倘國聯規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某地失其信仰，即在世界任何處所，皆減少其價值及功能。

蘇聯之利益

調查團對於蘇聯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蘇聯政府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臆斷，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聯在滿洲之舉動，及在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領土上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聯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不能必持久，且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事極顯然。

結論

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權利之性質，並願在彼此間維持和平樹立睦誼，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一種滿意合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動，我人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徹斯旨，茲先規定適當解決所採之原則於下。

適當解決之條件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爲國聯會員國，均

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二)考慮蘇聯利益 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亦且不智，更非和平之所要求。

(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 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為適當之解決。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如欲免除將來衝突，及恢復相互信賴與合作，宜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在新條約中，重加聲叙，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解決將來糾紛之有效辦法 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為，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內部須有秩序 並須安全，以禦外侮，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撤銷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為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為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上述辦法實行後結果之預測，現在情勢之改變，如能包括上述意見，及滿足上述條件，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即在險象橫生之今日，而上項新關係之能否出現，仍難預期，是則吾人之所不容諱言者。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澈底政策。凡為此項主張之人，靡不對於九一八以前之延宕政策以及搔不着癢處之手段，表示厭倦。

彼輩現甚急燥及缺乏耐心，以求其目的之達到，現在日本一切適當方法，亦尚在尋求中，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就中尤曾於一般具有確定不移之理想，及對之終身拳拳服膺，甚而至於身任樹立（滿洲國）之奇巧工作之先鋒而亦不恤者，加以注意。）接近之後，本圖遂不得不承認此問題之核心，自日人方面言之，純為日人對於新中國

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表示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種種以統制上項發展與左右上項趨勢為目的之行動，俾日人之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但日本輿論，已有一空洞的覺悟，深知日本對滿洲及對滿洲以外之中國，純無採取兩個分離的政策之可能。是故縱以滿洲之利益為主眼，日人亦或可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表示同情的歡迎，亦或可視之為友，引導其進程，而界之以幫助。但使日人此舉足使中國不另乞外援，則日人已樂出此也。

中國有識之士，既已承承建設與近代化為該國之根本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則彼等不能不確認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之完成，實有賴於一切國家培植友好之關係，而與彼在咫尺之大國，維持良好之關係，尤屬重要之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合作，尤為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基於新喚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即使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種國家內部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第十章 審查意見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解決現時爭議之建議，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為便利兩國間目前爭議原因之最後解決，引用白里安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用之言，本調查團特於此將研究結果，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以為聯合會適當機關起草提交爭議國之確定方案時之幫助，此項建議之用意，在表明前章所設條件以足適用之一端耳。

。建議性質，僅涉及廣泛之原則，至於細目，則留待補充。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儘有修正之餘地。假令日本在日內瓦方面尚未考慮本報告以前，已經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為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決不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本信報告所載建議，對於行政院，將未為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為之決定向兩國所為之建議，將有所裨助。

吾等以此為目的，故一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為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無論將來將發生若何之事態，行政院之職責，終將為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中之建議，推行并適用於現在發展中之一切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或為理想或人力或為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長久之諒解。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

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并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二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如該會議有任何

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後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此際所應考量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兵，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之人員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先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得以最先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 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

，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為今後因應中國內部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與財政之變更本報告書中所已注意者，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而選出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方法亦可為現政體與新政體過渡之協助。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甯(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省(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方利益之條約，加以說明。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一)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此項宣言，此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彼此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 茲提議保留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應了解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

際協定。

(二)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有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 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地方民意之表示 應計劃某種切實可行之制度，以期獲得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所表示之意見，或即襲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 茲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之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

。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上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體草創及試行期內，當享有廣泛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行政長官，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於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吾等希望中國輿論，對於在東省方面外人權利與勢力之複雜及其實際狀況，不難認識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處置。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為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身為僱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僱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可予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

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尙有一點可注意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於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此項過渡時代所應抱之最後目的，乃爲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吏治，使無雇用外人之需要。

(二) 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無不爲無益。

提及東省方面日方利益，及熱河省日方一部分利益之條約，自必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爲：

(1) 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2) 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3) 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4) 鐵路使用之協定。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並未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爲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完善，致常爲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

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爲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果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本調查團以是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爲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爲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本調查團以爲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殊屬相宜。本調查團討論中國宣言，關於此節，業已有所提議矣。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與困難問題之裁決，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國，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苟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切

難處情形之下，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為必然之事。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策源，應予消弭。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鐵路，關於鐵路，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時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

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為限制，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有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問一人，其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徹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則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即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表記。使中日得有經濟上之合作，固為本報告書目的之一，且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有利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援照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可無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開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途徑，將中東鐵路包含在內

，此種合併方法之較詳釋明，現雖載在附件之內，祇能視為一種舉例，其詳細計畫，惟有由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全為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警察保安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可使護路警撤退，而節省一種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地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國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定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于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與日本一切確定讓與，未為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為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可發生爭執者，當以協定解決之，如不同意，應照和解釋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解決之。

(三)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敘述。

照此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專為幫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關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所列舉之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復須依照加入約文內之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國雙方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為一無

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爲侵略行爲，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爲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但並不妨害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於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分時，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此項條約，並應載入中國政府承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評論

以上關於擬議之宣言，及各種條約目的之建議及理由，係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之細目爲何，最要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本調查團工作，業已告竣。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疊經擾攘

，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爲前此所無。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其造成此種景況之情形，本調查團于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

國聯應付本案，其嚴重之情勢及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茲特爲揭出，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中國深信將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爲重要」。

本調查團以爲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如是之確切相同，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爲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蒙達到圓滿之解決，不特有裨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胥受其賜焉。

(完)

(註)第九第十兩章，因內容較爲重要，故照全文譯出，並非摘要。

本路黨務紀要

本會第五

地址：本會會議室

時間：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次委員會

出席委員 梁芝 陳文彬 駱崇西

議

余橫

列席監委 陶懋衡 張學恭

列席秘書 曲會庭

請假 李振和

主席 駱崇西

記錄 曲會庭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組織科提，奉 中央組織委員會訓令，陸軍鐵道砲隊司令部所屬黨員應由鐵路黨部分別劃入區分部，同受訓練指導，應如何遵辦，請公決核示案。
議決：交組織科調查，擬具組織方案提會討論。
2. 組織科提，奉 中央訓令，茲後徵收預備黨員，可逕遵三屆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修正入黨手續入黨申請書，及三屆五次全會頒行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辦理，等因，經查本路員工逾萬，黨員僅五百餘人，黨務殊覺力薄！茲擬具徵求預備黨員方案，擬即依據

徵求預備黨員，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3. 徵求預備黨員原則通過；方案推由梁余駱三委員審查後，提會討論。

3. 常務委員提，擬自十月份起，本會工作人員生活費，改於每月十五日暨月終，各發一半，以免時有借支，而省手續，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4. 常務委員提，擬呈請 中央轉鐵道部，飭將鐵路職工教育，准由各該鐵路黨部工會參加辦理，以符黨化精神，而利工作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5. 常務委員提，茲為加緊推進全路黨務，及健全下級黨部組織起見，擬請派員出發視察全路黨務，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6. 議決：推陳委員北上視察全路黨務。

6. 常務委員提，據第二黨部呈請召開全路代表大會，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7. 議決：俟本會統籌計劃，再行召集。

7. 訓練科提，茲擬具本路工人訓練實施綱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推陳梁二委員審查後，提會討論。

8. 陳委員文彬提，擬請聘任張斌煒陸福廷黃錦榮三同志為津浦通訊社副社長，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9. 常務委員提，津浦通訊社經費預算，奉令核准，既由黨路雙方担任，本會應津貼經費若干，請公決案。議決：暫准津貼大洋二百元。

臨時動議

10. 常務委員提，本會工作人員，業經試用一月，經擬就各該員生活費數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11. 請推定下星期 總理紀念週主席案。

議決：推駱委員担任。

散會

主席駱崇西

本會二次

電慰勤匪

將士

本會以剿匪將士迭破匪巢，掃蕩妖氛，救民水火，厥功甚偉，第一次致電慰勞，並奉蔣委員長復電，業經登入本刊第一〇二期，茲將本會二次慰勞電文及蔣委員長復電，再錄於下：

本會去電

漢口蔣委員長鈞鑒：並轉豫皖鄂贛前方剿匪將士勛鑒

：東北淪陷，瞬經週年，徒以共產匪徒，為患心腹，搗亂後防，以致國軍不能揮戈東指，收復失地，凡屬炎黃子孫，罔不同懷義憤，昔歐洲大戰，各國共產黨徒，莫不以民族意識，克服階級觀念，以救祖國，乃中國共產匪徒為虎作倀，自甘化外，其與東北傀儡漢奸，同屬罪大惡極，幸賴我委員長指揮若定，諸將奮勇殺賊，捷報頻聞，歡躍殊深，尚祈加倍努力，竟彼全功，夷我大患，俾得早日與東北義勇軍會師關外，還我河山，茲當國難週年之日再申精神慰勞之忱，謹電奉達，諸希鑒察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率本路工會叩嘯。

蔣委員長覆電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同志鑒：曠代電悉，清剿制勝，軍民同心，大難初平，民疲待振，遠勞致賀，益增懣慙，特復並謝，蔣中正謹印。

第二區各

分部改選

完竣

第二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任期均已屆滿，經第二區黨部分別派員節次監選，並將選舉結果錄下：第一區分部執委朱正淑吳學仁周得祿候補執委王錚奇第三區分部執委吳天傑鄺兆鏞王雲祥候補執委朱海亭以上各分部改選結果，均經呈奉特別黨部備案。

一週大事述要

黨務報告

催款建築

中央黨部去歲爲建築部址，曾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募捐後，以水災發生，曾將一部份捐款，借與政府作爲救濟之用，聞籌備委員會日前曾舉行會議，

中央黨部

經決定(一)各隊隊長，除王正廷等六人，已將捐款繳解者外，其餘未繳解者，分別函催，(二)各機關經收所屬職員捐款，有尚未繳解者，且有業已自行發還者，凡本京機關，由中央派人前往催解，各省市機關，由各省市黨部派員催解，(三)建築地址，分批徵收，(四)此後各隊或各處繳納捐款，仍由中央會計科代收云。

粵港滬各

近自暴日不顧一切，悍然承認僞組織以來，各界電請討伐僞國之電文，絡繹而至，留粵港滬各中委，亦有電致中央，關於中央對日方針，有所詢問，中央覆電，已登本刊前期，茲將留粵港滬各中委來電補誌於下：

中委對日

意見

近自暴日不顧一切，悍然承認僞組織以來，各界電請討伐僞國之電文，絡繹而至，留粵港滬各中委，亦有電致中央，關於中央對日方針，有所詢問，中央覆電，已登本刊前期，茲將留粵港滬各中委來電補誌於下：

留滬中委條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公鑒：東北淪陷，一載於茲，金甌久缺，舉國同憤，暴日肆其野心，視我政府若無物，悍然爲本月卅日承認僞國簽具議定書，且擬續訂各種密約

，關於軍事外交，暨鎮壓吾國愛國運動，均有縝密計劃，採取斷然處置，此而可忍，國何以立，而政府猶泄查如故，除照例抗議及申請國聯致牒九國公約簽字國外，並無自救自助之良策，所謂長期抵抗，既未見有切實辦法，駐日公使，復謬談直接交涉，召侮速亡，恥辱孰甚，長此貽誤，國難更深，究竟政府對於日本承認僞國，將持何種對策，於收復失地，有無切實準備，應請速以事實，昭示全國，用釋羣疑，危急存亡，迫於眉睫，臨電悲痛，佇候覆示，程潛，柏文蔚，李烈鈞，熊克武，陳嘉祐，劉蘆隱，張知本，薛篤弼，張定璠，傅汝霖，楊庶堪，黃復生，孫鏡亞，梁寒操，桂崇基，黃季陸，叩禱。

西南當局寒電

(電一)全國各省市黨部，各級黨部，各省市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去年九月十八，日本帝國主義者藉口中村事件，侵佔東北，并挾持國民共棄之滿清廢帝溥儀，組織傀儡政府，今竟決本月十五日，正式宣言，承認其傀儡政府，毀滅九國公約，以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其目無國際正義人道已昭然若揭，當此危急之秋，舍誓死抵抗圖存外，別無他道，本部已於本日，電請中央迅定大計，澈底抵抗，尤望全國同胞，凜興亡有責之義，一致團結，促中央速集大軍，討伐叛逆，收復失地，并厲行經

濟絕交，以制日本之經濟侵略，蓋必如此，然後乃能維持領土主權之完整，國家民族之生存，與國際和平之基礎，全國同胞，亟起圖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奉印。

(電二)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鈞鑒，日本蓄謀侵略我國，不惜造出中日歷次之糾紛，乃於去年九一八，突藉中村事件，佔我東三省，更利用國民共棄之滿清廢帝溥儀，成立偽組織，我國為尊重國聯條約起見，正候國聯處理，日本乃乘國際調查時期，侵我淞滬，擾我熱河，今竟定於本月十五日承認偽組織，不特我國領土完整，為之破壞，即國聯條約九國協定，亦為之蹂躪無餘，本會除電中央即定大計應付外，為民族生存計，為國際信用計，為世界公理計，誓死對付，縱任何犧牲，亦所不惜，願與國民一致圖之，急切陳詞，諸維共鑒，西南政務委員會叩。

政治概況

外長羅文

幹發表宣

言

(中央社)外交部長羅文幹昨(三)日發表對於國聯調查報告書之宣言，原文如下：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業經公布，此乃李頓爵士與其同事諸君，數月來為國際和平而不辭勞瘁堅苦工作之結果也。

吾人猶憶去年十二月十日國聯之所以決定派遣調查團

，乃欲對於因日本侵犯中國領土而引起之局面，貢獻一最後根本解決之辦法，當白里安於是日提出派遣調查團之決議案於國聯行政院，以備其考慮並採納時，曾言調查團職務範圍，在原則上極為廣泛，任何問題，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間和平或和平所賴以維繫之兩國間諒解之虞，經調查團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故就調查團之職務而言，調查團所稱得審查一切有關係之事實，並得以和平解決辦法建議於國聯云云，固為完全正確之解釋。

試將報告書略加瀏覽，即覺有最顯明呈現之兩點，一為九一八日及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本軍事動作均無正當之理由，不能認為自衛之手段，一為所謂滿洲國者，並非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而為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操縱之作之結果。

報告書包含許多性質極重要之問題，現正在中國政府當局悉心考量之中。

中政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五日)晨舉行第三二六次會議，居委員正主席，茲探得議決要案如下，一，陳委員果夫提出調節民食方案交經濟財政法制三組審查，二，

決議要案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電請迅頒鉅款，拯救晉災，交行政院籌款急賑，三，准張羣解除代理故宮博物院理事長職務，四，汪委員兆銘因病不能返京准予續假，五，最高法院建築費案，交財政組審查。

汪精衛氏本月二日曾致電中央政治會議續假，中政會

議決准予續假，當即電復汪委員云，莫千山汪常務委員精衛助鑿接讀冬(二日)電藉悉清恙未痊，至深系念，本日第三二六次會議，已准續假，尙希加意調攝，爲國珍重，中央政治會議歌(五日)

關於陳果夫氏提議調劑全國民食案，本社記者探得內容所陳意見十條如下：(一)令收成良好之縣，速設置恢復積穀倉，以辦理積穀，爲本年之主要，建設工作，依其成績，作縣長之考成，(二)由中央擇糧食集匯之處，建設調節糧食之總儲備倉若干所，(三)向美國續借大宗糧食，存各總倉，以作調劑之用，政府并得制定法律，按其價值總額，發行限制兌現鈔票，供興治水利開發土地之經費，此項鈔票，平時各地通用，荒年得由政府命令，兌取現貨糧食，(四)總儲備倉每年換掉新產糧食一次，如遇豐年，各地糧食價格特別低落，應由中央命總儲備倉增加儲備，否則減縮之，(五)令各縣當舖，務做糧食抵當，暫依其每年營業總數百分之三十爲限度，其抵當最低價格，以各該地五年來糧食最低之價格爲標準，(六)令各地金融機關，各銀行錢莊等，在其營業總額最多之年百分之十以至二十範圍內，做糧食品之抵押，其抵押最低價格，亦以各該地五年來糧食最低之價格爲標準，(七)令各該地農民銀行農工銀行等，儘量放款於各該地信用合作社，使在短期之內，收穫良好之各地農民，得以此週轉，而有蓄存，不致賤價急售，(八)禁止浪費糧食，獎勵糧食儲蓄，特別獎勵各鄉村之合作倉庫，(九)應用關稅政策使同地糧食，不致受外來糧食進口之影響，將價格低壓，(十)嚴厲禁止糧食私運

出口。

二八

輿情對報

告書表示

不滿

國聯調查團報告發表後，政府與全國民衆，均在研究之中，報告內容於「九一八」之變已認爲日本侵略的挑釁，僞國成於日本武力操縱之下，此兩點已得我國輿情之贊許惟對於經濟絕交，倒因爲果，建議另組自治政府，不恢復「九一八」以前之狀態，此爲報告之自相矛盾，已引起我國輿情之反對，茲將各方對於報告之意見錄下：

中央社上海三日電 伍朝樞對報告發表意見云，該報告書係調查團一種建議，國聯會採用與否，尙不可知，本人在未讀完該報告書以前，不能有所表示，惟該書敘述日本武力下之「滿洲國」，不足以代表三省民意等，均予日本以打擊，至經濟絕交，在國際上爲吾國首先發明，歐美各國曾先後受到損失，故亟思制止，但此乃吾國最好武器，賴之足以戰勝一切云。

實業部長陳公博，日前因公赴滬，並轉往莫千山探視汪院長病，已於前晚十一時，乘夜快車返京，昨晨七時，到達下關，乘車返香鋪營私邸，稍事休息後，即赴實業部，出席紀念週報告，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昨夜已由外交部發表其節略，從內容方面觀察，調查團尙能秉持正誼與公道，但倚賴別人，終屬空虛，國人仍得努力奮發，共同憑自己之力量，拯救危亡云云。

中央社北平三日路透電 張學良於昨晚接得李頓報告書一份，刻正審慎研究內容，不欲發表任何意見，東北外

交討論會定明日開會討論李頓報告，決定態度。

中央社鎮江三日電 蘇主席顧祝同，談中央對九一八事變應付方針，一面集中全國力量，沉着應付，一面訴諸國聯，以求公判，現在國聯調查團報告已公布，其結論如何，姑不具論，總要自己貫徹中央對外方針，使世界公道主張，能夠實現，還須靠自己努力，因為救國禦難根本是自己責任，不能依賴任何人所以無論報告書於我有利或不利，均應一本初衷，沉着應付，不為有利於我則驕驕，亦不因不利於我則頹喪，始終本着中央既定方針，堅定鎮靜做去，自然整個計畫可以完成，最後目的可以達到，希望全民衆深刻注意。

中央社廣州七日路透電 唐紹儀談胡漢民認李頓報告內容自相矛盾，毫無價值，本人對胡氏之見解，完全同意，此時美國朝野，對於滿洲事態之關懷，較前增加，我政府尤應放棄日內瓦方面之希望，而集中力量，促成九國會議之召集，或有主張聯俄或聯美者，但此時聯合任何一國，均無效果，唯一之解決方針，在於國內團結作有效之禦侮，至於國際共管滿洲，就中國主權之立場觀之，與目前之滿洲狀況，無所分別云。

(七日) 晨七時半到濟，韓到站歡迎，馮邀韓登車，談話約半小時，至八時半北開，赴張家口轉察哈爾，記者在站晤馮，馮以書面發表談話如下，余此次離泰北上，無特殊原因，因來泰已久，亟思易地以居，關於國聯報告書，想國人皆深切注意，余以為係完全代表列強對於大殖民地之所謂公理與正義，國人如不從自身之團結禦侮上著想

與努力，前途將益不堪設想，膠東戰事，於事前毫無所知，對此不幸事發生，殊為惋惜，惟望當局對膠東問題，能有解決辦法，抗日問題，余仍主張以武力收復失地，惟有抵抗，是中國惟一出路。

國人痛心

復旦京社漢口六日電 川戰已爆發

外侮魯川

，但雙方現僅小衝突，蔣今抵漢後，已再電致二劉及各將領，制止戰事，聞劉

操戈同室

湘已電漢，即派代表來漢陳述經過，李家銓羅澤洲亦有代表出川，滬蓉航空漢渝段，將暫停，以宜昌為終點。

大道社 川省二劉衝突，已惹起各方面之注意，記者昨向各關係方面探悉，中央對此事，極為重視，除於二日下午由軍政部部长何應欽，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在行政院召集各代表商議消弭辦法後，旋又在宋子文私邸一度討論，有主張即調大員，入川調解者，惟人選問題，頗費斟酌，故未完全決定，迨前(五)日京中甚傳雙方部隊在江津順慶間已開始前哨戰，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即召劉文輝駐京代表冷述生查詢強戰方策，並以川省情形複雜，非片言可解，主張另組委員會，從長計議，求一奠定川局辦法，冷聆言除對中央維護川省和平盛意，表示謝意外，並歸納中央意見，加以補充，(一)即簡派公正大員入川，會同不願捲入此次漩渦之三十軍軍長楊森，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竭力阻制，雙方軍事行動，(二)如第一步收效，然後組織三個委員會，(甲)政務會，(乙)軍事委員會，(丙)建設委員會，使川省各種特殊問題均有公正負責處理機關，而以省

府及督署執行之，如此，不獨可以消除川戰癥結，且可從事建設，走上三民主義社會之路，聞何氏亦頗謂然，惟茲事體大，關於後者，中央正在考慮中，頃據某軍事機關接成都電訊，謂楊森，鄧錫侯等，因奉到中央制止川戰電，劉正聯會一致，出任調解責任，并擬擇定地點，會商辦法，劉文輝方面已表示完全接受，惟劉湘態度，轉趨強硬，能否收效能未可必，似此川局，仍極嚴重云。

中央社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代表范崇實，昨(六)日接劉軍長來電，并未提及川省有戰事發生，僅謂川局情勢嚴重，決遵照中央及蔣委員長之意旨：勸制各方，勿作軍事準備，外傳川省戰事爆發，范談該處尙未接是項電訊證實云。

中央社二日北平專電 蔣伯誠午返平，談韓派張鉞赴溥京，與蔣委員長何應欽商定辦法，劉仍守掖縣，其大部均在萊陽棲霞一帶，並無大損失，兩軍仍時有接觸，外傳劉部與馬鴻逵部調防說不確，自願輸財救國之梁作友，經韓介紹與本人晤面，據其自稱不想做官，不求名，上有六旬老母無子嗣，此事辦妥後，即返里養親，意極誠懇，度其款或為歷代祖先所積存，關廣麟冬(二日)返京。

中央社二日北平專電 蔣伯誠冬(二日)午返平談，魯事已由中央辦理，掖縣在包圍中，小衝突不免，本人三二日內仍赴濟，劉不同謁蔣後，冬(二日)午由京來平。

中央社二日濟南專電 省府接探報劉軍衛隊兩營抵萊陽增防，積極備戰，岡襲韓軍，並在萊陽掖縣等要路，暗埋地雷。

中央社二日濟南專電 韓復榘談膠東事仍候中央處置中，現前方確已停戰，但雙方間或有互放一兩砲事。

大道社 第廿一師駐京通訊處昨接該師參謀處電云，密，據確報，棲霞縣屬之觀里鎮，養(廿二)日到韓軍一團，招遠縣屬馬連鎮，敬(二十四)日到韓軍二千餘名，招遠城宥(二十六)日到韓軍二團。

國際近况

國聯報告 ▲美國 大體均表滿意正在透澈研究書發表後 哈瓦斯社三日華盛頓電 美國官場，因各國之興 李頓報告書援助胡佛及史汀生政策，甚不贊成，蓋胡史二人對於侵略行爲取得

之土地，均拒絕承認之也，史汀生現不在華盛頓，對李頓報告，正在研究，大約本日即可批評，外交界對報告書編纂之方法，及其爲中日直接交涉而擬之計畫，均甚稱贊。

路透社華盛頓訪電稱 現有種種象徵，李頓報告書大體使美政府人員滿意，但官場不願遽即發表批評，欲先見國聯將有何動作也，史汀生終日在家透澈研究報告書，後往見胡佛總統，談一小時，旋又回家重行瀏覽報告書，

路透社四日華盛頓電 紐約報紙之華盛頓訪電，皆謂華盛頓人士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感想，不信日本所發如調查團條陳爲國聯大會所贊同，日本即將出會之恫嚇，紐約論壇報社論謂，報告書僅載有東三省複雜問題和平永遠的整理之概要，此乃莫可掩飾之事，今國聯與美國所遭遇之外交上大工作，在使日本向世界提出與此意義相同而似屬己作之計畫云。

路透社四日倫敦電 孟却斯德指導報訪員今日因李頓報告書事訪問自一九二年起為中政府政治顧問刻在英倫之懷德爵士懷氏稱李頓報告書議論中所含蓄未申者，為中國自己亟須積極改革，而日本所採途徑，則破壞其國際義務之義，報告書之本質，謂為請日本重行考慮其政策之言論，亦無不可，今日難題中之焦點，在日本有意先行承認『滿洲國』以妨礙國聯任何可能的行動一舉，國聯與美國當前之難題，在設法向東京重申李頓之請求，即日政府應一再考慮日本現行政策是否確為與日本自己有利的政策之問題是依渠意見，日本不久將自覺處此孤獨地位，危險實甚，不能同時激怒俄國，慢侮美國，藐視國聯也，且有日臻明瞭者，中國民意決不許其政府承認『滿洲國』，而反對『滿洲國』之義勇軍，將繼續獲有來自關內軍械與金錢之供給也，至於李頓報告書所謂遠東和平之路，在中國內部之改良一節，亦屬言之得當云。

▲英國 經濟學家萊頓謂將影響軍縮 路透社倫敦電 李頓報告書，驟視之，顯為甚有能耐且甚瞻詳之文件，惟英國政治觀察家，甚不願供獻任何詳細之批評，蓋以目前可供考量者，僅為報紙上所載報告書節要，至於正式全文，尚需充分時間以研究之，然後始可發表詳細批評也，且不獨須考慮個人提議，亦須細察報告書全文，方可估定其適當之分量，再英政府地位，在此事於十一月間提交國聯以前，亦不準備供獻批評或意見也。

英國經濟學報著名記者萊頓氏，今日在倫敦發言，謂就軍縮而言，日本對李頓報告書之態度，乃全部國際形勢

中最嚴重要素，日本之態度，或可對於軍縮會議之前途，予以極大之損害云。

▲法國 認為絕對公平可開妥協途徑 哈瓦斯社三日巴黎電 此間時報，本日社論，極贊成李頓報告書，認為絕對公平，該報詳述衝突之經過，並仔細分析其責任，然後斷論云，『李頓報告書，可使十一月日內瓦之討論，更為明瞭，而為原則上之妥協，開一途徑，總之無論如何，報告書之結論既如此，則日本退出國聯之可能，愈應加以擬議矣』。

路透社電 巴黎時報論文，謂若日本尚未正式承認滿洲國，則李頓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定可為永遠協定之良好基礎，日人今或感覺取銷一獨立國而改用自治制度之困難，然李頓報告書確已開放原則上協定之途徑矣，總之，調查團之結論如斯，日本之退出國聯，似可為不應發生之一事云。

路透社四日巴黎電 今日法國諸報紙從國聯主場評論李頓報告書，新時代報稱，調查團顯然未有用法律制止衝突之權，而國聯亦無術以行事，故吾人必須鞏固國聯，而勿辱罵國聯云，非迦羅報與民友報皆指斥國聯在東三省問題中之無權力。

▲德國 貶斥報告書為國聯又一醜事 哈瓦斯社三日柏林電 李頓報告書之正式文件，尚未送達柏林外交部，故德政府之意見，無由知之，惟德國負責方面，謂報告書所包含者，不過為對國聯會之建議，故其在政治上之重要，無須認為超過遠東事務範圍之外也。

路透社柏林訪電稱 左翼急進派與民主黨報紙，對於李頓報告書，不發評論，而國社黨報紙，則無一句褒語，指此文為過時之物，事實已超出其前，德意志報謂此報告書，為國聯之又一醜事，並斥為毫無價值，克勞賓報及其他數報謂以國聯精神撰成之饒舌文字，惜在德國對國聯關係不久將臻緊張程度之時，亦為德代表所簽定，現無理由可信國聯可獲得積極行動之力量，其較國聯決議尤為重要者，厥為美國及願與美國合作的各強國之意志與準備，日政府定屬目於此，而不無惶慮也云。

國民新聞社三日柏林電 德國報紙對於李頓報告書，皆一致稱讚，認為無意識之空言，並無可藉此得解決東省問題之希望，尤其因日本在調查團簽字之前，已將既成之事實，呈諸世界，而此報告書中，居然有德國代表希尼氏之印鑑，尤為惋惜云，極端右派克魯茲報稱，該報告書為一百六十頁之妙文，末謂德國代表之簽字於此言多而毫無力量之國聯其文，於德國國家，究有多少利益，實屬疑問，因德國對於維持國聯威信一事，可云毫無興趣，蓋德國自身與國聯之關係，恐不久即將發生極嚴重之問題也，中央官吏派之日曼尼亞報，預言李頓報告書中建議之遠東會議，日本必反對之，因日本提早承認滿洲國，實已明白表示其絕對不願放棄國聯和解之用意也，故十一月中國聯行政院開會時，將遇一至難解決之問題，此問題即國聯將任日本退出乎，抑將對日本之要求一再讓步乎，二者同將損其威信，不過分量微有輕重耳，德國普通報聲言，日本對於李頓報告書，因不能表示歡迎，但實際上日本已獲得最

好之條件，蓋日本倘不先攫取滿洲，則李頓報告書不至發生，然則何來國聯之構和條件，何來經濟之擴張由滿而及於中國全境，又何能在東三省建設自治而撤除其軍備何來經濟利益，又何能與一險惡不甯之鄰邦發生密切政治之關係乎，德國輿論界，全體俱覺美國與蘇俄，雖皆非國聯會員，但此後之變化，胥將受其左右，再則美國顯已有與蘇俄成立諒解之努力，今後美國對於中日爭案及其他國際問題之態度，將視此舉成敗為決心。

國民新聞社三日柏林電，此間觀察遠東時事者，多信日本承認滿洲偽國後，已使李頓報告失去實際價值，料西方列強，現將企圖獲得某種妥協，俾可避免施加壓力於日本，德報則對於李頓報告多淡漠視之，如德意志報，甚致稱為「國聯之又一騙局」，以為國聯祇能多做紙上工作耳，前進報則稱此報告為政治實體主義之模範產生物，承認弱國已受武力強大國家之蹂躪，願其糾正之權，仍操諸彼破壞法紀的強暴者之手也。

哈瓦斯社四日柏林電「佛蘭福德日報」登一長文以評論李頓報告書，謂「認真調查之結果，產出一種折中之解決，在日本要求與中國民族信仰法理之情感之間，圖謀辦法，然中日衝突所引起之問題，殊使國聯會地位陷於困難，因此調查團不克建議一絕對滿意之解決方案，雖然，報告書中曾提出驚人之點，其一認日本為侵略者，其二為「滿洲國」之獨立實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原則不相調和，且絕非出於人民之志願，無論如何，調查團之建議至少當視為有益討論之基礎，中國將不中於犧牲，蓋即使依照李頓報告

書之辦法，中國在其有關係生存利益之一部份土地內，其所享之主權亦將大受限制，調查團邊就現存之事實局勢，視此為唯一可能之解決方案，然謀此解決方案與國際法及國際盟約之互相調和，固殊為艱難也。

▲瑞士 既斥日本侵略如何直接談判 路透社三日日內瓦電 日內瓦某報批評李頓報告書，謂報告書發現兩件極重要事，一為九一八之事變，純屬託辭，並未示明日人在滿用兵具有合法自衛之性質，一為東三省人民之一致否認新邦，前提如此，故報告書之條陳，殊難與此相合，蓋中國土地係被佔據，直接談判，難以容納也，惟既具適當之保障而後有國聯之參加，此報告書中固含有解決之策也云云。

報告書發表後日本態度之強硬

▲日軍閥之態度 中央社七日上海專電 電通魚，(六日)東京電，日陸軍方面，昨午後在參謀本部協議對李頓報告書，草擬意見書根本方針，結果決定大項提出，據本日午後外軍聯席會議，決定(一)抹殺李頓第九章第十章之結論，(二)認滿洲獨立及承認其獨立，為解決滿洲問題之唯一方法，(三)強硬主張中國非完全之國家，(四)中國之排日分子，為中日紛爭之根源，如不根本解決，國聯所有手段，均無效果，(五)闡明關東軍之軍事行動，完全為自衛手段之發動，(六)報告書之概述中，有故意將個人之日本人及日本國家日本官吏，混合為一之處，須徹底摘發而排除之等，又外務省之第二次起草委員會，昨未舉行。

中央社上海七日電 日聯社東京(七日)電，軍部檢討李頓報告書委員會，七日下午二時開會，參謀本部陸軍省各委員，出席討論報告書，關於軍事行動部份之誤點，製成陸軍對其反駁書，以備提出外務軍部之聯席會議。

▲日政府之態度 中央社上海七日電 電通社東京(七日)電，陽(七日)晨定例開議，由內田外相說明各國報紙對李頓報告書之批評，謂大概於日本不利，經各閣員交換意見後，僉以日政府方針既已確定，外國報紙批評如何，不足介意，繼荒木陸相報告海拉爾方面軍狀況，最後由堀切法制局長，說明外務省添設外交考查部之官制，當決定取向樞府諮詢之手續云。

▲日朝野之態度 中央社上海四日電 日聯社東京支(四日)電，日本朝野對於李頓報告書高唱非難之聲，謂其沒却調查團之使命，日政府本日閣議，對於報告書大加非難，荒木陸相報告滿洲情形後，三土鐵相，關於列國對於報告書之反響，有所質問，內田外相對此答謂各國言論機關之論調，已見各報登載，當局目下正搜集各方面之情報，俟其完畢，即將報告，外相答辯之後，各閣員按照報告書各章錯誤之點，加以論難，荒木陸相謂報告書完全立於認識不足，不過係一旅行記而已，吾人對此無介意必要，應基於既定方針適進為要，永井拓相岡田海相，亦論難其認識不足，日本政府之對策及方針由各閣員考慮後，將於下次閣議重行協議。

中央社上海四日電 日聯社東京支(四日)電，內田外相及荒木陸相本日於閣議散後與齋藤首相會見三人鼎座，

關於李頓報告書作重要協議。

中央社上海四日電 日聯社東京支(四日)電，李頓報告書公表後，外務省特設委員會，定(五日)開首次會議，外務省以爲報告書文章雖好，然其用語措辭等，殊失中立的態度，對於日本有種種偏見，因此對於報告書中與事實相反之點，誤解曲解等，將加以徹底的痛擊，如國聯不能得關於中國及滿洲之正當認識，日本不辭與國聯繼續數年之抗爭。

中央社某外交家研究日本反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最大原因，不外下列二端，(一)報告書明認九一八事件之責任，應由日本担負，叛逆組織之運動，非東三省人民之本意，而係日本一手所包辦，因此日本自九一八起以迄於今之行動，完全違法，(二)調查團建議日本在東三省有經濟權，但中日雙方在東三省俱不得駐兵，因此日本在東三省一向所有之非法的政治權，將因日軍之撤退，而毫無保障，漸至消失，經濟方面亦因日本自身之人力才力有限，難有發展，故對日方大爲不利，某外交家關於第一點，認爲日本自九一八以迄於今之違法行爲已舉世共鑒，現經調查團之切實證明，更百口莫辯，關於第二點日本在東三省駐紮重兵，橫肆蹂躪，本無法律之根據，且日本已屢次表示對東三省無政治領土之野心，祇求經濟利益。

美國備

戰祕錄

三十日大阪朝日新聞載二十八日紐約特電云，去年華盛頓各新聞社之政治記者，曾匿名共著一書，題爲「華盛頓現形記」Washington Merry-go-round

and 揭穿華盛頓政界之內幕，頗饒興趣，最近又著續篇，現已出版，其中一章評論美國海軍領袖，二百六十四頁，以下所述，皆日本人所應注意之事，茲將其大體內容，譯述如次：

上海事件發生，日兵衝入租界，侵入美軍警備區域時，國務卿斯蒂生已認美日戰爭之難免，其軍事顧問猶盧雷季那 Eugene Reginald 亦對新聞記者吐露意見，謂現已無法消除美日間之敵意，時美國務院正與英國商議對日經濟絕交，一般以爲形勢如此，恐非經濟絕交所能了局，海軍作戰部長普拉特及海相亞丹姆斯深悟形勢之危險，乃相偕訪胡佛於白宮，對其直率表示意見，謂與日開戰之思想實爲謬誤，蓋美國艦隊現尙未達可戰之狀態，日本海軍可以一夜攻取菲律賓羣島，美國奪回，須費二年工夫，並謂國務院若實行對日經濟絕交，則戰事遂不能免，陸相哈實亦抱此種意見，因是胡佛乃囑國務院暫持鎮靜態度，普拉特與日本野村中將相識，聞野村任司令長官曾致電道賀，以緩和美日間之敵意，普氏爲人直率而有外交家之手腕，當斯蒂生提議在遠東危機未去期間，應將大西洋艦隊集中於太平洋沿岸時，普氏乃急赴西部海岸巡視，慎重調查之後，適返華盛頓，詳細說明艦隊集中太平洋所需經費太大，蓋因西海岸海軍工廠並無同時修理多數艦隊之設備，然必欲實行，亦未嘗不可，經兩星期後，斯蒂生復表示不願經費問題，必欲將艦隊集中於太平洋，以外交家自許之普拉特氏反向世界發表集中計畫，係爲節省經費起見，不許新聞記者詳細質問，又當時美國正在調查倘美日開戰時美

以阿劉祥羣島爲飛機根據地，其價值若何，普氏又故使商務部致函海軍部，請代測量自柯第亞克灣西方至阿劉祥羣島一帶，並聲明係純粹科學的測量云。

英政府展

中央社巴黎七日路透電 官方公布

緩召集五

消息，稱英使茲已通知法總理赫禮歐，英政府決展緩召集五國會議云，聞此爲無期展緩，衆認五國會議能否實現，大

國會議

可疑慮。

哈瓦斯社巴黎六日電 英國駐法大使泰利爾勳爵，報告赫禮歐，謂四強或五強倫敦會議召集之期，現已延展，惟關於此事之談話，現仍以友好之精神繼續進行。

哈瓦斯社日內瓦六日電 英政府提議之倫敦會議現已延展一事，已由英使通知巴黎政府，但日內瓦方面，得到此項消息較晚，故各代表團體尙未能發表意見，以意度之，大多數代表對於延緩一舉，必表歡迎，而對赫禮歐，尤爲心感，蓋如此，則關係軍縮及和平最重要問題，不致由日內瓦移於倫敦解決也，且多數國家，對於此層，業已表示驚恐，尤以南斯拉夫及捷克爲甚，此外軍縮會議主席團之開會期，亦必展緩，因昨晚間通告，倫敦巴黎間尙在進行談話，漢德森必俟明瞭此項談話結果後，始能規定主席團開會之期也。

哈瓦斯社日內瓦六日電 軍縮會議，對於私人及國家製造軍械軍火及戰爭用具問題，特設一委員會，加以討論，今日該委員會開始作一般討論法代表石屋先說明此問題於一九二一年以來，即由國聯會加以處理，現尙在審查中

，石氏繼稱軍事工業爲各項工業中最有國際性質者，故須組織一種有實效國際監督制度，渠以爲最良辦法，莫若將私人製造軍器及戰爭用具，悉予取締，渠深知此種辦法，定多阻礙，但因此愈見其必不可少，石氏又稱，渠本身立場，與法政府地位完全相同，蓋法政府亦堅欲將私人製造軍器，完全取消也，但此法實施之際，倘所遇抵抗之強，遠在和平利益之上，則當考慮一種監督及限制云，西班牙瑪達里亞伽，贊助石氏主張，美代表威爾遜，則激烈反對，威氏聲明美係一聯邦國，故對禁止在美國境內或境外製造或販賣軍器之公約，不能簽署，對石屋主張之監督制度，則威氏未明白表示意見云。

哈瓦斯社柏林五日電 德國外交當局，對於德國對五強或四強會議計劃之意見，加以說明，就其所言者觀之，似較報界所解釋者爲溫和，德外交部，以爲如欲德國參加會議，須有下列保障，即權利平等問題，應照八月二十九日德國照會所言者，就其全部加以審查，德國對重行參加軍縮會議一層，以預先承認其平等權利爲條件，至對於此次之會議，則德國工作此項要求，其所希望者，僅爲英法對於該兩國在其致德國牒文內所表示之意見，不再堅持，而願與德國將權利平等之整個問題，重行加以全部研究耳，德國又以此種會議，必保持機密性質，始能成功，若令波蘭及比國參加則機密即將不保云。

哈瓦斯社倫敦五日電 每日郵報，對於英國提議在倫敦舉行軍縮特別會議一事，發表文字，謂英國外務大臣門氏經過巴黎時，法國內閣總理兼外長赫禮歐氏，曾再三

聲明，有一種情形，非法國所能承認者，即在法律上正式允許德國恢復軍備，或使法國縮減軍備，以致德國軍力，在原則上與法國軍力相等是也，即使間接產生此種情形，亦為法國所難承認云。

反正軍蘇

平訊，蘇炳文昨自呼倫發出通電，

炳文通電

就任東北民衆救國軍總司令職，并歷數

就救國軍

日人之殘暴，誓師討，原文云，（銜略）均鑒，天禍中國，劫獲紅羊，內亂

未清，外侮驟至，遂至我東北三千萬民衆慘遭蹂躪於暴寇鐵蹄之下，求生不能，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已逾一載矣，憑恃武力，恣意貪暴，摧殘民命，狼獾豺狼，攫取主權，行同魍魎，浪人散居，助桀爲虐，暴軍到處，村鎮成墟，舉凡滿洲開放之僞宣傳，民衆自決之假面具，早已不揭自破，暴露無餘，顧人心不死，國未可亡，臥榻之旁，甯容鼯睡，文等特罪邊陲，慘逢國難，苦心應付，寸土幸存，茲承民衆付託之重，受將領推戴之殷，統率義師，共申天討，捐軀報國，不憚犧牲，淚洒臥薪，經年越恨，芒艾俱盡。欲忍何能，罄南山之竹，不足以載其奸，傾北海之流，不足以滌其暴，爰就其年來罪惡，爲中外人士概略陳之，夫國聯公約，同盟共守，和平保障，舉世同心，凡隸盟約之國家，尤有尊重之義務，追想客歲九一八，暴寇以莫須有之事，出無名之師，乘我天災，陡起搆毀，砲擊我兵營，驅逐我軍警，逮捕我官吏，佔據我瀋陽，慘殺我學生，擄掠我財產，利用我蠢賊，迫組僞政府，馴至我三省名城重鎮，同陷於暴寇旗幟下，公約已破，公理

何存，猶復強言自飾，謂無佔我領土之野心，以矇蔽世界人之耳目，事實俱在，誰復聽信，此猶僅據東北一隅而言，上海爲我國第一商埠，與滿洲何干，乃舉全國兵力以摧殘之，使商務繁盛之區，化爲焦土，損失之鉅，至駭觀聽，不宜而戰，實開惡例，雖工粉飾，難掩世人，破壞公約，實居戎首，稍具常識，皆所公認，近更以武力壓迫我愛國健兒，無日不戰，無時不殺，俘者活埋，死者肢解，製造僞國，政權屬於日人，飾言民決，設施皆係庖代，木偶戲劇，有目共覩，且僞國官吏，有不由壓迫而來者乎，民意有不由民衆自願者乎，奉吉長春在暴力威逼下，姑不俱論，即以江省言之，省府重要，各廳皆由日人長之，其他要津，悉委浪人，政令不經批准，永無施行之日，財政不經簽字，難望動用分文，而特務機關，長復縮軍政權而操縱之，江省遠在邊陲，原爲暴寇消極試進之區，其攫奪情況，尙復若此，長春奉吉，不問可知，是關東軍部不啻爲僞國之太上皇，而特務機關，已成一省之主人翁，僞國官吏，仗馬塞蟬，無敢發言，論政者，以事實言之，東北版圖，已無形變色矣，何有於僞國，更何待於承認，國聯調查團蒞滿調查，箇中真象，聞見最悉，事實昭然，可資鐵證，今復以民衆自決，共存共榮揭諸於世，益見其欺人自欺耳，此假各僞國實行侵略者又一，國於大地，首重道德，綏輯人心，尤資信義，自東北失陷以來，公帑已空，遂及私產，凡夙稱素封之戶，皆罪成不赦之人，供應既窮，取攜難壓餓財之喙，一尺黔狐之幘，百方事必餽道，人方良善，貨賄不至，災害叢生，一憲兵耳，積資鉅萬，敲詐

之慘，觸目驚心，毒逾蛇蠍，行同盜賊，信義道德，蕩然無存，必欲置我東北三千萬民衆於死地而後快，世界慘毒事尚有過於此者乎，人生痛心事尚有逾於此者乎，此暴寇括我脂膠，肆彼兇殘者又一，人道之義，中外所崇，見危則矜，今昔同繼，固非化外，甯獨不然，而暴寇則殘酷性成，砲焚心辣，笞束悽楚，視人命若鴻毛，呼號滿室，置是非於不問，故入人罪每亂黑白，知識階級被禍尤烈，視金錢之多寡，定罪過之有無，秦獄非殘，趙坑可恕，官吏既盡，旋及鄉民，軍士悉殲，并搜雞犬，肉糜於水草，骷體積如邱山，桀紂之酷不足奇，軒燧以來，無此慘，人神共憤，舉世同悲，嗟我邊民，已無噍類，猶復授意偽國，以王道相號召，以開放爲釣餌，心勞日拙，鼯鼠技窮，適形其譁張爲行之醜耳，此暴寇慘無人道，荼毒生靈者又一，綜此四端，已置東北於萬劫不復之地，其他殘暴，不忍卒陳，現復違反公約，不顧一切，公然於九月十五日承認偽國，嗚呼，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覆巢之禍，瞬息周年，苟有人心，甯能忍此，文等不敏，熱血滿腔，一息尚存，敢忘奮鬥，爰本東北三千萬民衆及各將領之擁戴，於十月一日就任東北民衆救國軍總司令職，並聯絡奉吉黑各義勇軍及被迫附近精非得已之各軍將士，尅日會師，共清妖孽，就民心所趨向，以正義爲依歸，博國際之同情，維公約於不墜，務使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之真正心理，大白於環球，消滅偽國，剷除漢奸，揭破暴寇鬼域之伎倆，恢復中國固有之土地，家亡國破，早決原軫之心，力盡勢窮，必洗李陵之恥，滅國滅種，澤吻磨牙，彼漢奸之取配，皆國

士之前車，殷鑒非遙，噬舟奚補，所願我東北子弟袍澤故人，敵愾同仇，共紓國難，鄉居者鋤擾皆兵，脅從者毅然歸漢，復我國土，還我河山，憑黃帝之威靈，存正氣於兩大，成敗利鈍，非所計及，揮淚陣詞，諸希公鑒，東北民衆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副司令張殿九，總參謀長謝珂，副參謀長金奎璧，旅長樸炳珊，吳德林，張玉珽，李振華，張競波，總指揮李海青，邵文，司令王爾瞿，張希武，徐海善，焦景彬，才鴻猷，陳海勝，李宏順叩東（一日）。

義軍聲勢 中央社一日天津專電 張逆海關都
浩大遼北 三團反正，同義軍合作，增厚反日實力
重懸青白 向四洮洮昂兩路推進義軍連續克復突泉
洮安泰來鎮東開通等縣，聲勢大振，北滿全境反正，中東路西段各站，多入華軍手，日司令部除擲彈機外，並派援軍至前線，日軍情勢極危。

中央社北平一日電 義軍馮冠雄部，以三次攻瀋失利，乃改變戰略，留八千人散布瀋郊，餘部向北進攻突泉等地，並令哈克齊呼師及羅爾克夫旅，沿四洮線進攻，自儉（廿八日）起先後將鎮東洮安青陽突泉洮南開通開化哈財廟大平川等地克復，遼北已重覆見青白旗，現正計畫進取安廣，開是役血戰三晝夜，敵死傷達六百餘人，義軍司令劉宇沸，腿部亦受傷。

中央社一日北平專電 日訊，護路軍襲擊日特務機關後，並包圍日領館，形勢極緊張，又碾子山日機，陷（三十日）午後三時，被張殿九軍拆卸該機向海拉爾輸送中，該方形勢，現極混亂。

中央社上海一日電 日聯社長春陷(三十日)電，據此間接到確報，護路軍兵數百，襲擊滿洲里日軍特務機關後，虜去特務機關長，包圍日領事館，山崎領事以形勢告急，以電話請求俄領事保護，俄領事即時派兵保護，然被虜特務機關長，未能救出。

中央社上海一日電 日聯社瀋陽東(一日)電，關東軍司令部，今晨關於滿洲里情形，發表如下，二十九日滿洲里市中，似已平靜，海關自感(二十七日)以來封關，日僑集合於領事館內，山崎領事對俄領事交涉，設法赴俄境避難，山崎領事，又以電話向俄領事交涉，請對由莫斯科經滿洲里赴日旅客，勸告改變路程取道海參崴，俄領事已電莫斯科政府與赤塔領事照辦，豔(二十九)下午由哈爾濱來此，國際列車乘員談話，感(二十七)滿洲里市內槍聲甚烈，又據由海拉爾來電，蘇炳文盡力保護日僑，並希望和平解決，據俄國視察滿洲里事件之原因，護路軍因未發餉，以為不滿意，並與警備隊發生誤解，遂起衝突。

中央社哈爾濱一日路透電 日文報載，哈爾濱蘇俄總領事已訓示居住中東路一帶之蘇俄人民，對於此次滿洲里等處護路軍之反正，切應嚴守中立，長春電稱，蘇俄對於滿洲戰事保持中立，無論何軍，如退入俄境，當先繳械。

又電 日當局擬派援軍攻擊滿洲里等處反正之軍隊。
中央社一日太原專電 東北義軍第四十八路代表賈景雲陷(卅日)抵平，接洽要公，意欲出關殺敵，青年紛紛往接洽。

中央社一日北平專電 蘇炳文就黑省民衆救國軍總司

令，並舉行誓師典禮，宣布民衆救國軍實行總動員，誓於短期內，恢復黑垣，東(一日)已開始軍事運動，佔富拉爾基之前鋒，與日軍隔江對峙，蘇等通電，冬(二日)可到平，馬占山部亦定東(一日)動員，會攻黑垣，蘇定雙十節克復長春。

中央社一日天津專電 博克圖札蘭屯等地，已均改懸青天白日旗，中東護路軍總司令蘇炳文及張殿九兩部，大部現集中扎蘭屯，前鋒便衣隊，已於豔(二十九)夜在富拉爾基與日軍長谷旅團發生激烈戰事，齊齊哈爾日軍當局，近二日來迭派飛機到扎蘭屯一帶偵察，並擲彈轟炸義軍，義軍一部，現向昂昂溪積極進迫。

齊齊哈爾

戰事緊張

中央社五日天津專電 李海青部，繞道中東路，切斷齊哈交通，與日軍發生衝突，東路馬部，已到達相當地點，日內即有大戰，昂昂溪齊齊哈爾間，客車被劫，一日人被殺，蘇炳文大部與馬占山聯絡省垣西北間，情勢甚緊張，市內混亂，齊克洗昂路交通，均時斷時續，蘇炳文本人刻在海拉爾督師。

中央社五日北平專電 蘇炳文在海拉爾指揮軍事部隊集中博克圖，扎蘭諾爾等處，一部騎兵，由嫩江下流渡河，抄至齊齊哈爾後，進薄黑垣，已抵黑垣南十里地點，俟隙進攻，黑垣日兵甚少，頗為恐慌，馬占山部沿齊克路南進，與蘇部聯合進攻。

中央社北平五日路透電 報載義軍二千人，於十月二日一度佔領綏中，旋日援軍趕到，義軍退出。

中央社五日北平專電 日聯齊齊哈爾電，江(三日)午十時許，自昂昂溪開齊齊哈爾列車，距齊齊哈爾南二公里地方，鐵軌被破壞，列車全部顛覆，義軍遂擁襲擊，乘客全被俘，滿洲協和會員若林一郎被殺。

中央社哈爾濱五日路透電 俄文報載，義軍於哈爾濱西四十四英里，折斷鐵軌，哈爾濱西六英里外，所有電話電報交通，均告斷絕，故於中東路西段之戰情，此間殊少真確消息，傳義軍繼續集中齊齊哈爾西八萬里之富拉爾基，齊齊哈爾戰事甚劇云。

中央社五日北平專電 哈電，日機二，江(三日)飛海拉爾擲彈，被蘇軍擊落一架焚毀，又李海青部三萬餘人，由橫道河先向一面坡推進，另組便衣隊，襲擊哈埠。

義軍會師

總攻瀋陽

中央社北平七日電 義軍會師總攻瀋陽之消息傳出後，敵方已調大批兵力到瀋，形勢突呈緊張，遼垣城外，已建築防禦物及鐵絲網，人心不安，居民及外僑等，均紛紛逃往大連，滿洲偽當局，於四日突出佈告，靜定混亂狀態。

中央社北平七日電 榆關電訊，總攻瀋陽之王冠羣，馮冠雄，劉宇沆，王芳林，唐聚五各部，於六日拂曉，先後進抵目的點，敵軍已與我軍各部發生攻擊，雙方戰爭甚烈，義軍聲勢極猛，瀋陽指日可下，瀋陽來人談，滿洲方面，瀋陽盛京時報載，對迭次反對偽組織之義軍，決使用毒瓦斯彈徹底肅清。

中央社北平七日電 確息，我攻瀋各軍，未逼近城垣

，雙方距離三英里許，義軍認時機未熟，尚未施行總攻，各部暫取時爭時息方法，對付日寇，一俟聯絡完成，一鼓齊下，直取遼垣，連日飛機盤旋瀋陽遼陽本溪撫順鐵嶺法庫新民遼中等處，偵查義軍陣地，到處均投放炸彈，散放忠告傳單。

中央社北平七日電 馮冠雄劉宇沆各部，克復廣安後，所部即猛烈圍攻鐵東，交通界盛傳馮部於七日曉一度將鐵東佔領，旋敵以重兵逼迫，義軍勢孤力薄，乃退守昂化靖安。

中央社電通社瀋陽七日電 日本憲兵隊及瀋陽警察署，探悉有暗殺武藤以下關東軍及全權部首腦部之計劃與組織，陽(七日)午後，一齊開始檢舉，至黃昏時止，逮捕中國人四名，朝鮮人二名，押收多數之宣傳品印刷機手槍等，並有中國妙齡女郎，混在其中，各方面尚有連累者。

中央社上海七日電 電通社長春陽(七日)電，吉省五義慈善會長張鶴橋，受張作相之命，計劃於九一八陰謀暗殺長春政府要人及炸毀吉省公署，當被吉憲兵偵知，連夜活動，逮捕黨徒十八名，當時禁止記載，今日始解禁，其內容如下，當去年九一八事變勃發時，張鶴橋即改裝逃往錦州，受張作相命，糾合逃往滿州各地舊吉林政府要員，招集吉軍舊部，與以鉅金，第一步收買天海山好一天等部，編成實行班，總數三千名，於七月中旬，盤踞吉敦路蛟河附近之巢平山，號為抗日大刀會，本部即設康平山，並在各地設支部，會員增至七千，八月下旬，乃將全體會員，分作兩隊，由天海山與好一天分任指揮，圍圍長春及吉

林，爲謀一舉成功起見，計劃收買現吉省公署之官吏，俾作內應，至是乃被吉林憲兵分隊偵悉，逮捕黨徒十八名，沒收其軍械，現仍繼續偵緝餘黨中。

中央社上海七日路透電 馬占山電，日人趕築鐵路，聯絡齊克路及呼海路，兩線附近居民之槍枝，均被日軍充公，且迫作苦工云。

救國軍佔

中央社北平六日電 東北蒙邊救國軍遼北各部自陷(三十日)日起，奉令進

領廣安鎮

攻廣安鎮東 雙方對峙達四晝夜，因敵方兵力雄厚，砲火猛烈，未能順手，該軍總司令馮冠雄，已命令所部，取包圍形勢，歌(五日)起雙方戰爭激烈，副司令劉字沆，率部二團，向側面挺進，並化裝潛伏西城，被城門寨閉守兵發覺，舉槍向我射放，我方還擊，斃敵八名，一時槍砲聲突起，秩序大亂，廣安居民，紛紛逃避，日兵及偽警逆軍，分路出動，同時我軍向鎮東，亦施行猛攻，日軍甲車向我發砲，兩軍激戰達八小時，我軍士氣極盛，前仆後繼，奮不顧身，敵軍不支，陷於重圍，乃向北方撤退，現我軍已將廣安佔領，民衆均掛黨國旗，歡迎慶賀，公爹嶺混沌廟一帶河岸，我軍已設置土木砲，防止敵軍偷渡，是役斃敵無算，我方傷亡亦多，鎮東敵軍恐慌，陷於包圍，雙方刻在激戰中。

▲四路圍長春 中央社六日天津專電 救國軍陳濟新部，騎兵五千餘人，分佈寬城子四週，勒克山伊通門新立屯等處，前日下令四路總攻長春，一部進佔中東路之一間堡，左翼軍，由南滿線陶家屯進攻，右翼猛擊吉長線與龍

山車站，中路大部已直取南嶺，會師偽都，敵方憑恃堡壘死抗，戰事頗烈，我兩翼軍進攻日本總站，血肉相搏，三進三出，達一晝夜，同時敵人飛機十四架，大肆轟炸，我將士沉着猛進，終因器械不精，不得已佯攻緩退，是役損失頗重，幸獲戰利品甚多，現已整頓陣容，聯絡友軍，大舉反攻，仍分四路挺進，救國軍指揮總監朱霽青，命令王冠羣部攻瀋，王部已與馮冠雄劉字沆部取聯絡形勢，定雙十節佔領遼垣。

▲瀋陽甚吃緊 中央社北平六日電 某方息，(一)東北蒙邊救國軍馮冠雄劉字沆部之第九八兩支隊，歌(五日)將南滿北甯兩線之新城子皇姑屯兩處鐵路折斷長春開來之列車被阻，兩線交通，突然斷絕，該軍將鐵道破壞後，分路向遼甯小西邊門前進，同時國民救國軍第一團總司令王冠羣，四軍團王芳林兩部，亦由蘇家屯沙河方面，向西邊門出動，東邊自衛軍唐聚五部四百人，由五龍口地方向大東邊門進展，四部聯絡，大舉向瀋陽總攻，預料四部今日可抵目的地點，瀋方謠言頗多，人心不安，敵軍大批佈瀋陽城，大戰將爆發云，(二)攻瀋各部隊，支(四日)在某村開聯席軍事會議，內容不詳，大致討論總攻計劃及應敵戰略，據某代表云，各將領聯絡進攻瀋陽，乃根據國聯報告書與日逆國剿匪之狂言所激憤，如必要時，攻瀋各部領袖，即親赴前方指揮(三)劉桂堂部，支(四日)抵彰口台西蘇營子地方，一部又受其使命，經興盛隆(譯音)開廣安云。

▲破壞齊昂路 中央社六日北平專電 義軍李海青聯

絡博克圖扎蘭屯各地義軍，圍攻黑垣，江(三日)將齊昂路破壞甚大，省城日軍，急電長春求援，日即派兵三列車，到安達站，即被義軍截擊，雙方以大砲互轟，同時日機四架，飛海拉爾博克圖炸義軍，又救國軍董榮久穆化南各部，(五日)晨由溝幫子攻錦州，至雙軍店地方，即與日軍守備隊及偽軍相遇，雙方戰四小時，日軍漸不支，日援軍馳到，加入作戰，義軍不稍退，至午後二時，仍在激戰中。

中央社北平六日電 外息，偽奉山路車，(五日)到榆關，誤點十一小時，旅客僅十餘人，據談溝幫子錦州均有義軍發現，客車晚不開行，天明過錦州站時，聞槍砲聲不絕，站內停日鐵甲車一列云。

中央社六日北平電 日軍爲欲解決馬占山部，及準備將來陸路進攻俄國起見，將齊克鐵路延長，自泰安鎮起修至克山四站，以龍門黑河爲該路終點，正加工修築，已完三分之二工程云。

剿匪近訊

漢總部整理三省匪區

區

中央社漢口六日電 蔣以土地爲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凡歷史上朝代更替，大亂相尋，罔不起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自赤匪橫行，以破壞農村爲消滅國家民族之手段，名爲分田，實係意耕，馴致飢饉落臻，貧富交困，其在豫鄂皖贛各省，爲害尤烈，此次因將士用命，克靖匪氛，遍地流亡亟待安輯。既不忍聽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願博富農同情，使資產獲特殊之保護，舉農村各級人民，無論貧富

智慧，均應納於軌物，使有盈虛之調劑，而無利害之紛歧，因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由總部於(六)令發豫鄂皖三省府知照遵行，至上項條例精神所在，(一)復興農村，發展農業，以創合作社爲根本要圖，然大亂之餘，求組織簡捷，應急切需要，先設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爲過渡，(二)對被匪分散之田地，有契據有經界者，以契據付審查，無契據有經界者，以證明書狀付審查，辦理完竣，一律發還原主，(三)經界已毀，地失原形，契證復失，難尋物證，此種糾紛，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而損益變通之，召集業主會議，公開審查，於解決糾紛之中，寓交換耕地之意，(四)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田地，概歸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分配耕佃，無任荒蕪，凡自耕農及業主，應承耕若干，農民每人每戶，應授田若干，實行計口授佃，應依何種次序，業主收回管業後，可否變更佃農，均有一定之標準，設一定之制限，(五)對保護佃農及僱農之要則，如低減田租，確定佃數，及實行賠償制度等，均有完善之規定，以達安輯流亡，保護農民之目的，(六)關於限田，以我國土地法本有限制最高額之條文，依累進法，徵所得稅。本條例中，對於貧多益寡，因地制宜，亦有規定，(七)農村復興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出租貸金，公有土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儲貸各種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八)對興復委員會，一方指定經費，一方預防流弊，免日久玩生，候合作社之組織，總之，二三兩章，爲保護業主及耕農而設，五七兩章，爲保護佃農僱農而設，四六兩章

，為調和各級利益之樞紐，一八兩章，則為推進樞紐之機關及作用，原令並有倘依本條例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全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僱農之分，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不難逐漸實現，即澈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等語。

漢總部通

中央社漢口二日電 總部頃電令本省軍政長官，通飭所屬軍隊民團，嚴禁

令嚴禁三事

事

三事，(一)不准妄殺來歸民衆，須加意撫循，開放輸誠之路，厚其向順之心，(二)各都民團所至之處，不准焚燒民房，俾有棲止，(三)各部民團，不准攔截民衆牲畜，以資生畜，倘敢故違，定予嚴懲不貸。

中央社漢口二日電 何成濬以賀匪被范石生劉茂恩蕭之楚郭助等部包圍，日內即可根除，已中止赴鄂北指揮，並定日內赴鄂南一帶，巡視督剿孔匪。

中央社漢口二日電 張振漢東(一日)電漢，洪湖殘匪，現已肅清，湖面湖畔，均無匪踪，民衆組織，亦均完備，交通無阻，數載積匪，今告絕跡。

中央社漢口二日電 洪湖收復後，國軍共繳赤匪馬步槍七千支以上，大半堪用，並獲機槍六十餘挺，迫砲三十餘門，其隱藏湖內之餘孽及軍用品，與偽兵工廠機器輪船等，均次第搜獲，所有重要政治首領魯易馬慢等，均就擒

中央社漢口二日電 朱懷冰電告，天濟河監各縣鏟共義勇隊，成立迅速，組織健全，連日搜獲赤匪首要甚多，

又俘匪劉敬劉曜，均願自新已派員解省，聽研處理。

中央社漢口二日電 綏署接張剛電告，陷(卅日)將陽新鎮完全佔領，又接容景芳電告，擾毛家鋪之匪，經我駐楊林橋之部隊擊散，徐承熙旅(廿九)佔太平塘，陷(卅日)佔慈口鎮。

中央社漢口二日電 張鈞電總部，勦(廿八)有殘匪在河風橋以南八里灘焚殺，經於迴龍寺附近圍剿，將匪壓迫，至三教洞包圍繳械，俘匪二百餘，獲槍九十三桿。

中央社漢口二日電 黃新電，徐源泉前獲沔陽縣偽主席孔伯，偽軍事部長鞠訓仁等五名，已槍決，並協同地方辦理檢舉，及連環具保等事，以免餘匪混跡民間。

中央社南昌二日電 據贛東北逃匪供稱，自我方封鎖匪區後，匪部物資極形缺乏，尤以食鹽為最，匪部因發現AB團秘密反共事件，致互相猜忌，自相殘殺萬載縣重要匪，以AB團關係，被殺者有數十人，現方澤諸團擬率部遠竄，圖延殘喘。

中央社南昌二日電 確息，我第五十三師派隊向胡馬頭一帶游擊，當斃匪偽十軍獨立團偽營長李克敵一名，匪數十餘，獲槍數枝，又電，我第五十三師黃團，收復富林，搗毀匪偽組織多所，並斃匪甚衆，現在該處設臨時清剿辦事處，並積極組保甲一切事宜。

匪首段德

昌被擊斃

中央社漢口七日電 范石生陽(七日)電何成濬，據俘偽九師兵士供稱，段匪德昌，當率警衛營增援時，已被我軍擊斃，本日已派人前往抬屍來驗，確

否待證。

又電，軍息，段匪德昌，於申(九月)卅(卅日)在六房咀附近，被國軍圍剿衝殺，彈中肺部要害，重傷身死，范石生師長，已派員查認屍身，以資證實云。

中央社漢口七日電，上官雲相電漢，在大小文冲擊潰之匪，乘夜轉向南竄，我軍追至江家河與匪激戰數小時，俘獲男女匪六七百名，槍三十餘支，馬四十餘匹，馮興賢部，搜剿瀟泗溝殘匪，已肅清，並在羅漢洲擊沉匪船四隻，斃匪二十餘名。

中央社南昌七日電，湘粵閩邊剿匪總部，接余漢謀電稱，職軍一師彭團長林生電稱，職率一三兩團，徵(五日)晨進抵大王洞，該處山勢之險，工事之妙，職所未見，當督兩團分路猛進，匪踞險頑抗，激戰六小時，卒將第七層最後防線，完全突破，計俘虜匪數百，奪獲好槍三百餘支，殘砲四門，機槍三挺，其餘輜重物品，堆積如山，匪屍遍地，我李團長亦受微傷等語，何總司令當即去電嘉獎，并發李團長醫藥費一千元云。

復日京社漢口七日電，李覺陽(七日)晨十時謁蔣，報告該部剿匪近况並請示，談約一小時，蔣垂詢甚詳，對李勳匪成績，深致嘉慰。

陸軍第四師昨有電到京略謂：自駐防金家寨後，連日派隊搜剿山中散匪，現已次第肅深，人民來歸者，絡繹於道，惟經匪之後十室九空，無數哀鴻，嗷嗷待哺，師長徐庭瑤，目擊心傷，除代向省政府乞放急賑萬元外，並散放粥賑，每日兩次，以救目前之急，待斃之民，得慶更生者

，不知凡幾云。

第十軍痛

剿英山殘

匪

中央社五日漢口電，江(三日)竄至黃岡屬新洲之英山殘匪二千餘，經十軍派隊住剿，徵(五日)已退出，商家損失約一萬，李家集匪，亦即可退去。

中央社漢口五日電，十九師長李覺，徵(五日)下午一時抵漢，當赴綏署謁何成濬，報告湘鄂邊區剿匪情形，定(六日)晚返防。

中央社漢口五日電，蕭之楚徵(五日)電漢，伏匿京山北方劭家臺余家灣之匪。支(四日)經我軍兩路痛剿，斃匪千餘，偽團長二名，偽總指揮部參謀長，偽政治部主任各一名，均擊斃，並生擒赤匪四百餘，獲輕機槍四挺，步馬槍三百餘枝，騾馬七十餘匹，及軍用品無算。

中央社漢口五日電，上官雲相電告，偽二十五軍偽九軍及新五師商城獨立第四師，約七八千人，由蔡申西率領東竄，經派兵在大小文冲痛擊，斬獲甚多，殘匪分向東北東南亂竄，正追剿中。

中央社南昌四日電，孔匪荷寵所部，偽十六軍第七團連長董文，投誠于國軍第六十五師，據供，匪區油鹽糧食，極感缺乏，平時多以苗絲和野菜充飢，服裝亦無洗換，匪部官兵，不是衣不蔽體，即是面有菜色，又亦匪派所謂忠實黨徒，雜入各部隊，名為協同工作，實則監視行動，如三人說話，不請該黨加入，則認為反動，開小組會議，即說話稍低，亦認為秘密言動，多遭殺害，故匪部官兵，人人自危，祇俟機會，均擬投誠云。

京中某軍事機關，接前方捷報，赤匪久踞六年之陽新縣屬龍港鎮匪巢，於江(三)日午前十時，被我張剛縱隊攻破，是役斃匪數百名，俘獲繳槍械無算，奪獲軍用品尤多，頃鄂南赤匪，已失其憑依，肅清餘孽指顧間耳。

剿匪軍接

▲克復燕廈▼中央社漢口六日電，

連奏捷

自龍港燕廈相繼克復後，鄂南剿匪軍事，可謂告一段落，現贛省岳森部，已與郭汝棟張剛兩部會合搜索殘匪云。

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昨日電京，報告所部剿匪勝利情形，原電云，我軍佔領龍港後，跟即向燕廈前進，於支(四)日午後二時將燕廈佔領，竊龍港久為匪窟已六七年，茲將掃穴犁庭，軍民同聲稱快，我軍刻正搜剿餘孽，期絕根株云。

本社六日漢口專電，竄擾李家集一帶之匪，聞為數頗多，惟槍枝不齊極狼狽，經五十四，四十七兩師痛剿。已將李家集收復，三四日內可肅清。

▲克復龍港鎮▼中央社漢口三日電，確息，鄂南剿匪軍郭汝棟部，日前佔領辛潭舖陽新鎮等地後，(三)午前三時，由該部黃漢助旅長，率兵四營，夜襲龍港，強渡越山後，向匪主力擊破，至午前十二時，完全佔領龍港鎮，殘匪向燕廈高山一帶潰退，我軍仍追擊中，燕廈支(四)可下，按龍港燕廈，並為鄂南赤匪老巢，前後皆山，中為平原，復有小河為其屏障，地勢極險，今既攻克，匪失憑藉矣，中央社漢口三日電，何成濬原定支(四)赴前方督剿，現擬展期再往巡視云。

中央社漢口三日電，第十軍江(三)日由新堤解到俘獲洪湖匪首多名，正審訊中，計偽湘鄂兩省主席團第二名主席兼政治保衛局長馬武，偽省主席團主席團美桐，偽醫院特支委張中明，(留俄中山大學)及段匪德昌堂叔王恆堂第六斤七斤，段匪祖母段承氏，堂婦段涂氏妹舞仙，女副芝等，又有女匪王文宜，趙尊一，(已戰死共黨重要份子朱勉之之妻)李治農(共黨劉葆霞之妻)王曾留，莫斯科大學充為婦女部秘書，其餘重要匪首甚多，共計廿一名。

中央社漢口三日電，軍息，皖西殘匪，已潰不成軍，近復與合殘類及被脅民衆，冬(二)日由英山西竄，經郝夢齡部在團陂東西地區，暗布重兵，予以迎擊，斃匪千餘，俘虜無算，繳槍七八百支，殘匪北竄，被國軍包圍，即可完全解決，又湯恩伯部，擊潰龍家尾赤匪，偽麻城獨立師，斬獲甚衆。

軍息，陸軍第十四軍軍長衛立煌氏，率部克全家寨後，即續向東南一帶窮追，連克東西蓮花山，南莊廠，八道河諸地，茲又於冬(二)日晨進佔觀音堂，長山沖之線，茲探得該軍參謀處電京捷報，原文略稱，本日(二)日我軍將盤據觀音堂迤南亘長山沖一帶高地，偽十五師全部，及為四軍一部，並獨立師游擊隊等擊潰，俘六百餘，擊斃傷四百餘，獲機槍六十九挺，步槍五百餘枝，擄女匪二百餘，傷病匪二千餘，沿途仍節節頑抗，迄申刻攻佔西界嶺北側高地之線，現正續向中界嶺，西界嶺之匪大部續攻中，據俘匪供稱，匪目我軍為黃安軍，因敗於該處，一聞我軍追到，即恐慌竄逃。

中央社徐州三日電，前方來人談，七師副師長厲式鼎，爲皖西赤匪俘去後，待遇甚佳，願繼助屢勸屢降，並願昇以參謀長職，厲未爲動，當三軍部隊攻破獨山麻埠時，赤匪對三軍銜恨刺骨，將七師投効士兵，均予殺戮，厲式鼎亦同遭罹難，但屍體迄未尋獲，故七師部隊，亦與匪作戰成仇，刻赤匪根據地全無，所餘殘股，已等餘寇，本月內可望根本肅清。

三省邊區

殘匪不日

即可肅清

中央社漢口一日電，軍息，金家寨克復後，國軍繼續跟蹤窮追，赤匪狼狽潰竄，沿途殘殺良民脅從者日益搆貳，第十師有(廿六)於某地發見一土坑內，死屍竟達七八百之多，感(廿七)進至龍門石，與偽廿五軍掩護部隊及游擊師接觸，斃匪並截獲難民無數，儉(廿八)抵燕子海，復截獲步槍數百支，機槍數十挺，藍(廿九)向

西界嶺攻擊前進，現正在西界嶺高地一帶與赤匪偽廿五軍偽四軍等部激戰中，殘匪消滅之期不遠。

中央社漢口一日電，朱懷冰東(一日)由監利解來自首赤匪劉鏡劉曜兩名，聞劉鏡供莫斯科大學畢業，省府已派員審訊，冬(二日)解總部辦理。

中央社漢口一日電，軍息，鄂南龍港燕廈孔荷龍殘匪，槍約二千餘支，迭經郭汝棟，張剛等部進擊，受創甚鉅，陷(三十日)郭張兩部，復進佔新潭鋪陽辛鎮兩要隘，距龍港只三十里，日來正強渡趙山進擊中，殘匪即可殲滅。

又漢口一日電，確息，三省邊區赤匪殘部，連日被國軍盡力搜剿迭有俘獲，據李默庵電告，英山東北西界嶺之赤匪，偽廿五軍殘餘四五百人，陷(三十日)被我探悉，即進剿，並截斷其出路，匪頑抗，痛勦多時，除擊斃數十名，餘悉繳械，刻尚在搜剿中，確匪口內可肅清。

津浦週刊 一週大事述要

四六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C 簡 譜

$\frac{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 1 — 65 | 6 — • 3 | 6 — • 54 | 5 — 0 5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 1 6 5 | 3 2 1 5 |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路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 1 | 1 — • 65 | 5 — • 5 |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2 — • 5 | 2 — • 2.3 | 1 — • |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frac{4}{4}$

變B調

三民主義歌

陳果夫作歌
孫祿卿譜曲

5.6 ̇ 1 — | 7.65 — | 5 ̇ 1 6 4 | 5.3.2 5 — |
 齊 救 國 救 中 華 自 己 振 作 領 導 人 家
 除 霸 道 重 和 平 人 人 知 義 個 個 行 仁
 增 知 識 盡 所 能 五 權 憲 法 政 權 在 民
 為 人 民 謀 生 活 地 權 平 均 資 本 有 節
 6 ̇ 1 — 1 | 1 2 3 1 | 2 ̇ 1 6 5 | 3 5 — 0 |
 實 現 我 三 民 主 義 改 造 世 界 同 胞
 無 論 黃 白 紅 棕 黑 皆 能 平 等 平 等
 不 問 農 工 商 學 兵 都 做 主 人 主 人
 快 將 那 衣 食 住 行 一 齊 建 設 建 設
 6 ̇ 1 — 0 | 1 2 — 0 | 2 5 — 32 | 1 1 2 3 1 — |
 同 胞 同 胞 共 同 努 力 勿 稍 懶
 平 等 平 等 促 成 全 世 界 民 族 平 等
 主 人 主 人 要 有 應 用 民 權 的 主 人
 建 設 建 設 要 為 民 生 面 建 設

中華民國國語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書體) (即注音字母) (國語羅馬字對照) (亦稱第二式)

(聲母)	兩唇聲	ㄅ	ㄆ	ㄇ	b	p	m
	唇齒聲	ㄈ	ㄨ		f	v	
	舌尖聲	ㄉ	ㄊ	ㄋ	d	t	n
	舌根聲	ㄍ	ㄎ	ㄍ	g	k	ng
	舌面前聲	ㄐ	ㄑ	ㄑ	j	ch	gn
	翹舌尖聲	ㄐ	ㄑ	ㄑ	j	ch	sh
	舌葉聲	ㄗ	ㄘ	ㄗ	tz	ts	s
	喉聲	ㄩ	ㄨ	ㄩ	y	w	yu

(韻母)	單韻	ㄟ	ㄨ	ㄩ	i	u	iu
	單韻	ㄚ	ㄛ	ㄜ	a	o	e
	複韻	ㄞ	ㄟ	ㄠ	ai	ei	au
	聲隨韻	ㄞ	ㄟ	ㄠ	an	en	ang
	聲化韻	ㄝ			el		

(結合韻)	ㄟ	ㄚ	ㄛ	ㄞ	ㄠ	ia	io	ie	iai	ian
	ㄞ	ㄟ	ㄠ	ㄠ	ㄠ	iou	ian	in	iang	ing
	ㄞ	ㄟ	ㄠ	ㄠ	ㄠ	uo	uai	uei		
	ㄞ	ㄟ	ㄠ	ㄠ	ㄠ	nen	uang	ueng		
	ㄟ	ㄚ	ㄛ	ㄞ	ㄠ	iuo	iuan	iun	iong	

(備考) “ㄟ”直行時作“一”。ㄨ、ㄩ、ㄠ國語羅馬字亦作 ong,

“ㄞ”亦作“下”。

“ㄠ”亦作“ㄠ”。

“ㄞ, ㄟ, ㄠ, ㄠ, ㄠ, ㄠ”等七母之韻, 國語羅馬字用“y”表之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科印